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001</a>	0001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02</a>	0089	鄭家富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003</a>	0131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04</a>	0132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05</a>	0133	陳婉嫻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06</a>	0134	陳婉嫻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07</a>	0135	陳婉嫻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08</a>	0136	陳婉嫻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009</a>	0137	陳婉嫻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10</a>	0138	陳婉嫻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HWFB(WW)011</a>	0140	陳婉嫻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012</a>	0141	陳婉嫻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013</a>	0061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14</a>	0062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15</a>	0063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16</a>	0064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17</a>	0281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18</a>	0282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19</a>	0283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0</a>	0284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1</a>	0285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2</a>	0286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3</a>	0287	張學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4</a>	0166	蔡素玉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025</a>	0430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6</a>	0431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7</a>	0432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28</a>	0433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29</a>	0434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30</a>	0435	陳婉嫻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31</a>	0447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32</a>	0448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33</a>	0449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34</a>	0450	張超雄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035</a>	0517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36</a>	0518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037</a>	0524	梁國雄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038</a>	0525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39</a>	0526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40</a>	0558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1</a>	0559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2</a>	0560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3</a>	0606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44</a>	0608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45</a>	0612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6</a>	0613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7</a>	0614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8</a>	061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49</a>	061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0</a>	061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1</a>	061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2</a>	0619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3</a>	0620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4</a>	0621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5</a>	0622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6</a>	0623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7</a>	0624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8</a>	062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59</a>	062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60</a>	0627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61</a>	0628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62</a>	0629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63</a>	0630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64</a>	0949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65</a>	0950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66</a>	0951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67</a>	0952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68</a>	0953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69</a>	0954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70</a>	0955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71</a>	0956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72</a>	0957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73</a>	0958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74</a>	0840	蔡素玉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075</a>	0841	蔡素玉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076</a>	0842	蔡素玉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077</a>	0844	馮檢基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078</a>	0845	馮檢基	140	婦女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079</a>	0964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080</a>	0970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81</a>	0971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082</a>	0972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83</a>	0973	王國興	170	
<a href="#">HWFB(WW)084</a>	0974	王國興	170	
<a href="#">HWFB(WW)085</a>	0986	梁劉柔芬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86</a>	1216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87</a>	1218	馮檢基	170	
<a href="#">HWFB(WW)088</a>	1219	張學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89</a>	1220	張學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090</a>	1221	張學明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091</a>	1222	張學明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092</a>	1223	張學明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093</a>	1224	陳偉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94</a>	1225	陳偉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095</a>	1226	陳偉業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96</a>	1227	陳偉業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97</a>	1228	陳偉業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098</a>	1229	陳偉業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099</a>	1230	陳偉業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100</a>	1231	陳偉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01</a>	1232	陳偉業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02</a>	1233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03</a>	1234	李鳳英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HWFB(WW)104</a>	1235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05</a>	1236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06</a>	1237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07</a>	1238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08</a>	1239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09</a>	1240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10</a>	1305	張宇人	170	
<a href="#">HWFB(WW)111</a>	1306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12</a>	1204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113</a>	1337	梁耀忠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14</a>	1339	馮檢基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15</a>	1831	郭家麒	140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a href="#">HWFB(WW)116</a>	1841	王國興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17</a>	1842	王國興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18</a>	1843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19</a>	1844	王國興	140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120</a>	1845	陳婉嫻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21</a>	1846	陳婉嫻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22</a>	1847	陳婉嫻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123</a>	1636	張學明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24</a>	1637	張學明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25</a>	1643	余若薇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26</a>	1647	陳偉業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27</a>	1755	陳婉嫻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28</a>	1756	陳婉嫻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29</a>	1757	陳婉嫻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30</a>	1758	陳婉嫻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31</a>	1759	馮檢基	170	
<a href="#">HWFB(WW)132</a>	1760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33</a>	1761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34</a>	1762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35</a>	1763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36</a>	1764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37</a>	1927	馮檢基	170	
<a href="#">HWFB(WW)138</a>	1928	馮檢基	170	
<a href="#">HWFB(WW)139</a>	1826	王國興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140</a>	1827	王國興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141</a>	1828	王國興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142</a>	1105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43</a>	1124	石禮謙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44</a>	1126	石禮謙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45</a>	1127	石禮謙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46</a>	1128	石禮謙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47</a>	1090	李國麟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48</a>	2127	張超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149</a>	1102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50</a>	1161	何俊仁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151</a>	1862	劉慧卿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52</a>	2395	蔡素玉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153</a>	2406	馮檢基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54</a>	2136	何俊仁	140	衛生
<a href="#">HWFB(WW)155</a>	2255	譚香文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56</a>	2256	譚香文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157</a>	2259	譚香文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158</a>	2260	譚香文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159</a>	1522	梁劉柔芬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160</a>	2280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61</a>	2281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162</a>	2282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163</a>	2286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64</a>	2313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65</a>	2314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66</a>	2315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67</a>	2316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68</a>	2317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69</a>	2318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0</a>	2319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1</a>	2320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2</a>	2321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3</a>	2322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4</a>	2323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5</a>	2324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6</a>	2325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77</a>	2326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78</a>	232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79</a>	2328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80</a>	2329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81</a>	2330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82</a>	2331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83</a>	2332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84</a>	2333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85</a>	2334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86</a>	2335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187</a>	2336	張超雄	170	
<a href="#">HWFB(WW)188</a>	233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89</a>	2342	蔡素玉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90</a>	2343	蔡素玉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91</a>	2362	譚香文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92</a>	2363	譚香文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93</a>	2364	譚香文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94</a>	2397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195</a>	2029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196</a>	2077	郭家麒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97</a>	2078	郭家麒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98</a>	2079	郭家麒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199</a>	2080	郭家麒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00</a>	2081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1</a>	2082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2</a>	2083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3</a>	2084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204</a>	2085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5</a>	2086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6</a>	2087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7</a>	2088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8</a>	2089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09</a>	2091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0</a>	2092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1</a>	2093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2</a>	2094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3</a>	2095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4</a>	2096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5</a>	2097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16</a>	2098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17</a>	2099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18</a>	2619	鄭家富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19</a>	2101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20</a>	2102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21</a>	2103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22</a>	2104	郭家麒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23</a>	2715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24</a>	1524	張學明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225</a>	2116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26</a>	2117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27</a>	2118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28</a>	2119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29</a>	2120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30</a>	2124	梁耀忠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31</a>	2125	梁耀忠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32</a>	2126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33</a>	2129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34</a>	2130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35</a>	2131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36</a>	2132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37</a>	2133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38</a>	2241	張文光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39</a>	2242	張文光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40</a>	2243	譚香文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41</a>	2244	譚香文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42</a>	2245	譚香文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43</a>	2246	譚香文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44</a>	2585	張超雄	170	
<a href="#">HWFB(WW)245</a>	1096	李國麟	140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HWFB(WW)246</a>	2620	鄭家富	140	婦女權益
<a href="#">HWFB(WW)247</a>	2464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48</a>	2465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49</a>	2469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50</a>	2470	張超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51</a>	2494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52</a>	2495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53</a>	2496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54</a>	2497	何俊仁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55</a>	2498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56</a>	2499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57</a>	2500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58</a>	2501	何俊仁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59</a>	2502	何俊仁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60</a>	2503	何俊仁	140	
<a href="#">HWFB(WW)261</a>	2504	何俊仁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62</a>	2505	何俊仁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63</a>	2506	何俊仁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64</a>	2508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65</a>	2509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66</a>	2510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67</a>	2511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68</a>	2512	張超雄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HWFB(WW)269</a>	2513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70</a>	2583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71</a>	2584	張超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HWFB(WW)272</a>	2633	王國興	170	安老服務
<a href="#">HWFB(WW)273</a>	2654	張超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HWFB(WW)274</a>	2655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75</a>	2656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76</a>	2657	張超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HWFB(WW)277</a>	2198	張超雄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278</a>	1676	王國興	140	社會福利
<a href="#">HWFB(WW)279</a>	2522	劉千石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280</a>	2516	何俊仁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HWFB(WW)281</a>	2090	郭家麒	170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包括監察以試驗形式設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就有關的危機中心，請問當局：

- (a) 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 (b) 該中心的運作模式及每年所需的開支或撥款為何？
- (c) 會不會因該中心的運作及服務，而關閉或不資助一些提供類似服務的受資助機構營辦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如會，所減省的開支或撥款為何？
- (d) 對於一些沒有受到政府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中心(例如風雨蘭)，當局會否在預算及資源增加下，提供資助？如會，涉及的開支或撥款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透過更有效協調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 (b) 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將會採取綜合及一站式服務模式，並聯同多個界別為受害人提供協助。中心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
- (c) 當局沒有計劃於中心開始運作及提供服務後，關閉或停止資助其他受資助機構營辦的類似服務。
- (d) 隨着上述中心即將投入運作，我們沒有計劃撥出資源予其他類似的中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02**

問題編號

0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1 項，請列出現時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輪候時間及收費。及政府有否任何措施，例如增加復康巴士車隊的數量，以落實方便殘疾人士的宗旨？若有，推行措施的時間表及 2006-07 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固定路線服務包括過海服務及非過海服務，月費分別為 264 元及 184 元，此外亦提供半月票，過海服務及非過海服務的費用分別為 132 元及 62 元。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我們並無將任何沒有其他點至點運輸服務可接載其前往工作地點的殘疾人士列入固定路線服務的輪候名單。一些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亦會申請復康巴士服務。他們使用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 個月，因為在找到有空餘座位的合適路線後，並須協調上／落巴士的時間表及地點。

為滿足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在 2007-08 年度將購置 4 部復康巴士，涉及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52 萬元。新的巴士預期可在 2007 年年底投入服務。

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更感方便，是我們其中一項運輸政策目標。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不斷致力改善其服務，務求令所有乘客(包括因殘疾或行動不便而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使用服務時更覺方便容易。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中，當局計劃將長者宿舍／安老院的名額由 2006-07 年度的 3 099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1 119 個，而護理安老院的名額則由 2006-07 年度的 9 933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9 263 個。就此，請問當局大幅削減有關名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配合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必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06 年度起推出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項計劃得到社福界支持，當局並曾於 2005 年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宿位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啓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在 2007-08 年度，我們預計共有 1 980 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 670 個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數目由 2006-07 年度的 3 099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1 119 個，以及護理安老宿位由 2006-07 年度的 9933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9 263 個，便可反映這種情況。這些宿位最終會轉型為 1 435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減少安老院的名額，會否影響到現正使用服務的長者？如會，當局將作何種安排、開支方面又是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配合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必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06 年度起推出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項計劃得到社福界支持，當局並曾於 2005 年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宿位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啟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我們預期，透過轉型計劃，在 2007-08 年度會增設 1 435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增設這些宿位的每年撥款為 1.513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 (a) 在 2007-08 年度會否增加有關服務的資源及人手？
- (b) 此兩項服務在 2007-08 年度的開支預算是多少？
- (c) 為何此兩項服務的個案平均每月成本持續下降？這是否代表當局給予這些服務隊的資源正在減少？
- (d) 據本人得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現時仍然等候需時，請問當局在 2007-08 年度如何改善有關的服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了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

至於幫助體弱長者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社署在過去兩年已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以應付需求。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使用率為 82.5%。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 (b) 在 2007-08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91 億元及 9,600 萬元。
- (c) 相對於 2006-07 年度的 4.39 億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07-08 年度的總開支為 4.87 億元，即撥給這兩項服務的資源增加了 11%。

處理每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1,187 元，調低至 2007-08 年度預算的 1,169 元，主要是由於上

文第(a)段所述的經濟效益，令新增名額的單位成本相對減少。

處理每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5-06 年度的 3,147 元，調低至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2,820 元，是由於營辦機構根據新合約增加服務名額，但訂明合約總額卻沒有增加所致；而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2,820 元，調低至 2007-08 年度預算的 2,817 元，是由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調令合約總額減少所致。

- (d)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的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而各有不同，由數天至數月不等。作為指導性準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繼續優先為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為他們即時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例如送飯服務)。

由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如上文第(a)段所述獲得增加，我們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令輪候時間得以大幅減少。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指標”，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已連續多年超過 100%(預計在 2007-08 年度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分別是 105% 及 103%)，請問當局：

- (a) 為何將庇護工場的名額，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5 018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4 898 個？
- (b) 對於因減少名額而受影響的殘疾人士，當局將會如何處理？
- (c)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就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有否增撥資源及服務？
- (d) 請當局詳細列出 2007-08 年度在殘疾人士就業服務上的各項開支預算及其與 2006-07 年度比較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2007-08 年度庇護工場的名額有所減少，是由於一間現有的庇護工場會轉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所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加強的職業康復服務，兼備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兩種元素。

(b) 由於這只屬一項轉型計劃，該庇護工場的現有服務使用者會繼續在新設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接受服務。

(c) 為配合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2007-08年度增撥資源，提供223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和40個庇護工場名額(不包括將轉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的160個庇護工場名額)。

(d) 社署在 2007-08 年度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的預算與 2006-07 年度撥款的比較臚列如下：

職業康復服務	2006-07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7-08年度 預算草案 百萬元	與2006-07年度 比較的增減幅度 %
庇護工場	203.8	208.0	2.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93.0	103.0	10.8
庇護工場和綜合職 業康復服務中心職 業康復服務延展計 劃	5.1	5.1	0
輔助就業	35.9	37.1	3.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5.7	5.8	1.8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7.0	7.1	1.4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25.8	25.9	0.4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 辦事處	3.7	4.0	8.1
“創業展才能”計 劃	7.0	5.9	-15.7*
	387.0	401.9	3.9

\* 根據這項服務，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用以設立小型企業，從而僱用殘疾人士。截至 2007 年 2 月底，這項服務可使用的款額為 2,800 萬元。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90 萬元，這個金額已顧及過去申請數目的波動，然而，社署並沒有為申請數目設定上限。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 2007-08 年度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上，只增加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而其他的就業服務的措施(例如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在職培訓等)的名額卻沒有增加，甚至減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訓練計劃以照顧殘疾人士的各種培訓需要，當中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社署自 2004 年 4 月起，匯集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資源，成立了多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連貫而綜合的一站式職業服務。社署曾在 2005 年進行一項檢討，結果顯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較靈活和綜合的方式提供更多元化的訓練，更能切合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因此，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現已成為較可取的服務方向，在可能情況下，現有的庇護工場會轉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這是庇護工場在 2007-08 年度撥款減少的原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考慮編製專屬殘疾人士的就業或失業數據，以便更容易掌握他們的就業情況，從而提供及推出更切合殘疾人士的支援及服務措施？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正進行一項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全面社會資料，包括就業情況的具體數據和其他相關數據。調查結果會在 2008 年發表，屆時當局會更全面掌握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從而為他們規劃更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目標”內有關“住宿服務”下的各項宿舍現時的輪候時間，以及各項住宿服務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金額及其與 2006-07 年度比較的加減幅度。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2007-08 年度的相關預算，以及與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的加減幅度，現列述如下：

住宿服務	2006-07 年度 (第一至第三季)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2006-0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7-08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與 2006-07 年度比較的 增減幅度(%)
長期護理院	53.3	117.9	141.0	19.6
中途宿舍	5.2	132.9	145.0	9.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6.8	118.4	131.1	10.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5.2	327.4	357.1	9.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0.0	95.5	112.2	17.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5.6	59.3	63.9	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6.7	82.1	82.9	1.0
兒童之家	30.4	3.3	3.3	0
輔助宿舍	15.6	18.7	31.4	67.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不適用	6.2	6.2	0
總計		961.7	1,074.1	11.7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簡介”及“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均提到將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刑釋人士提供住宿及就業援助，請問當局：

- (a) 該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服務的目標人數；
- (b) 該計劃的開支預算；
- (c) 鑑於刑釋人士就業比一般人困難，故當局在 2007-08 年度除推行此試驗計劃外，還有沒有增撥資源，協助刑釋人士就業？如有，有關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目的是為剛出獄的刑釋人士提供過渡期經濟援助。這項計劃包括兩部分，即短期租金援助及加強就業援助，預計每年可分別為 1 000 及 900 名刑釋人士提供援助。
  - (b) 這項計劃每年的撥款額為 380 萬元，其中 290 萬元用作提供租金援助，餘下 90 萬元則用作提供加強就業援助。
  - (c) 刑釋人士除可向社署資助的香港善導會轄下的就業安置組尋求就業援助外，亦可前往勞工處轄下各就業中心尋求就業援助。另外，懲教署的監管刑釋人士服務亦包括為受監管的刑釋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和援助。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學校的社會工作，是當局為家庭提供服務及支援的一個重要及前線的途徑，很多家庭問題(如兒童、青少年福利、家庭暴力等)都是由駐校社工最先跟進及揭發。然而，根據綱領的“指標”，當局來年將要求每位學校社工平均負責 86 個個案。現時，駐校社工的工作量已很繁重，為何政府仍然增加他們處理個案的數目？而當局在增加他們負責個案的數目時，又有沒有撥出額外資源及制訂措施，以紓緩學校社工的工作量及壓力？如有，有關的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於估計每名學校社工在 2007-08 年度會處理 86 宗個案時，我們已考慮下表所列的過去多年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年度	平均處理個案
2003-04	87
2004-05	87
2005-06	85
2006-07	86

學校社工在處理學生的家庭問題時，如有需要可把有關個案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更深入的跟進工作。此外，學校社工亦可與其他青少年工作單位合作，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學生提供協助。

當局自 2000/01 學年起，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在 2007-08 年度預算的撥款為 2.06 億元。在 2007 年 9 月預定會有 4 所新中學啓用，當局屆時會為每所新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工。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鑑於年青人濫用藥物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請問當局在學校社工及外展社工的工作層面上，有沒有新措施或資源處理青少年濫藥問題？如有，有關的措施詳情及開支如何；如沒有，又會否考慮增加有關的措施或資源？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行為是學校社工及外展社工工作的主體部分。最近引入或將會引入的新措施旨在提升青少年的自信、抗逆能力和解決問題能力，以及培養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方式，從而防止及／或解決青少年之間與毒品有關的問題。有關的新措施包括：

- (a) 由 2005-06 年度起每年撥款 1,290 萬元，以加強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夜遊青少年提供的外展服務。
- (b) 在 2007-08 年度每年預留 370 萬元，以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人手編制和舉辦活動方面，包括外展工作的撥款。
- (c) 香港賽馬會一次過撥款 4 億元，由 2005／06 學年起，與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攜手在中學推行一項為期 4 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同時，當局會繼續定期為學校社工舉辦禁毒工作坊，並優先採取措施提高禁毒工作者的專業水平。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於 2007-08 年度將增加 1.3 億元，以作防範家庭暴力之用。近年有關長者被虐及與長者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有上升的趨勢，請問當局在新增的撥款中，有多少是用作防範長者家暴問題？當中包括哪些措施，以及有關的撥款預算如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整項綱領(1)增加的 1.3 億元額外撥款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即在 2006-07 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加強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提高家庭凝聚力和處理一般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老個案的新資源。我們並無特別為處理虐老個案制定獨立的撥款預算。

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的措施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加強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以及推出靈活的幼兒服務等。

除上述措施外，在綱領(3)下，長者地區中心會繼續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輔導及支援服務，例如轉介受害人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14**

問題編號

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於 2007-08 年度將增加 77 個職位。請問當局該些職位屬哪個部門或哪個地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職位會分別設於全港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於 2007-08 年度將增加 77 個職位。請問當局該些職位的職責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社會保障助理職級，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進行會面及調查，以收集和核實資料，供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之用。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16**

問題編號

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於 2007-08 年度將增加 77 個職位。請問當局該些職位是合約，還是常額職位員工？如是前者，當局會否如其他常額員工一樣，為他們提供培訓計劃？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社會福利署的常額編制職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17**

問題編號

0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6-07 年度政府機構的修訂預算被下調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政府機構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少，以及減省一般部門開支所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預計 2007-08 年度政府機構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只有 3.6% 的增幅是否足夠應用，特別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和跨代貧窮的工作量越來越大的情況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投放大量資源處理跨代貧窮問題和支援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過去 2 年，政府已額外投放約 2 億元，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在 2007-08 年度，政府還會額外預留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將於 2007-08 年度增撥資源予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金額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10%。社會福利署將會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強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問題，將採取的措施計有增加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加強支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以及推出靈活的幼兒服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2%，而政府機構只增加 3.6%，兩者比較下，是否表示政府日後會將家庭及兒童福利的工作不斷轉移至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同提供。與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撥款分別增加了 3.6%及 12%。如把 2007-08 年度的撥款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則分別增加了 6.7%及 13.5%，令有關服務的整體撥款增加 10%。

社署主要是透過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執行多項法定職責，我們並沒有計劃外判現有服務。非政府機構也有營辦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主要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幼兒服務及婦女庇護中心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6 年社會福利署以試驗形式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計劃的詳情？由哪個或幾個政府部門執行，或是由受資助機構執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透過更有效協調社會福利署轄下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7-08 年度會監察有關支援中心的運作，所涉及的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科負責監察中心的運作，而額外的工作量則由現有人手承擔。

中心透過更有效協調社署轄下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和 2006-07 年度預算比較，請告知 2007-08 年度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的經費預算詳情？由哪個或幾個政府部門執行，或是由受資助機構執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總額會增至 14.316 億元，增幅為 10%。增加的撥款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即在 2006-07 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加強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提高家庭凝聚力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新資源。

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措施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加強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以及推出靈活的幼兒服務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其他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推廣建立社區支援網絡的訊息，並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社署會繼續在 2007-08 年度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經法庭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或自願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治療。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或非政府機構(庇護中心及幼兒服務)其中一方或雙方(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支援計劃、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均負責提供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23**

問題編號

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和 2006-07 年度預算比較，請告知 2007-08 年度在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服務的經費預算詳情？由哪個或幾個政府部門執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 4 間婦女庇護中心(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這些中心全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得到社會福利署資助。在 2007-08 年度，這 4 間中心將獲增撥約 150 萬元，用以增加服務名額，增強正常辦公時間以外駐中心的社會工作支援，加強義工培訓，以及為中心使用者推展互助及續顧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07-08 年度參與研究可否成立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研究目前的進展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06-0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認真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所需要落實的組織調整和資源調配”。當局在 2006 年 12 月成立一個策導組，負責進行研究。策導組探討了一系列的課題，包括支援家庭的各種服務、家庭友善僱用措施、家庭及家長教育、與家庭有關的研究等，並將會探討架構方面的安排和可行方案。研究報告將於 2007 年年中前完成。

研究所涉的支出主要是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270 萬元。這筆款項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0.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的計劃，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工作，於 2007-08 年度將淨增加 58 個職位。然而，面對不斷上升及複雜的家庭暴力問題，當局增加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需要？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推出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等。

過去 2 年，社署已經增撥資源增加服務課的人手支援，以負責更多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在 2007-08 年度，我們將會增設服務課，並會在服務課內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我們會繼續監察服務課員工的情況和工作量，亦會於 2007-08 年度採取其他措施打擊家庭暴力問題，包括：

- 以試驗形式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
- 運用社區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
- 製作資料套，協助受害人更清楚了解本身權益，以及法律賦予的保障及補救辦法；
- 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以及
- 為社工及相關的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每個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將由 2006-07 年度的 46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41 個。然而，家庭暴力的問題通常都十分複雜，而且需跟進的時間亦較長。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再增加社工的人手及資源，將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進一步降低？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過去 2 年，社會福利署已經增撥資源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支援，專責處理複雜的家庭暴力個案。在 2007-08 年度，我們將增設服務課，並會在服務課內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我們會繼續監察服務課員工的情況和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增加有關的職位後，會否計劃主動接觸一些有家庭問題的隱蔽個案？如會，有關的計劃及預算撥款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加強接觸那些不願意接受服務的有需要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於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根據該計劃，服務單位會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向可能出現家庭暴力、面對精神問題及受社會孤立的有需要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服務單位將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人士)，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援助。服務單位亦已招聘活動助理，為社工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每年撥出 3,000 萬元經常費用推行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繼續培訓社會保障人員，加強他們的知識及技巧。就此，請問當局於 2007-08 年度有何計劃、涉及的開支和培訓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已預留 60 萬元為各個職系的社會保障人員提供 38 個有關專業知識、法律常識、管理知識和顧客服務技巧的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提升他們的關鍵才能。將會接受培訓的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數分別約為 300 和 800 人。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29**

問題編號

0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繼續培訓社會保障人員，加強他們的知識及技巧。就此項目，當局預計為每位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多長時間的培訓？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每名二級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在受聘後首兩年內，都必須分別接受約 20 日和 17 日的培訓，以獲取所需的專業知識、法律常識、管理知識和顧客服務技巧。其後，他們亦會參與其他培訓課程，增進知識和技巧以配合運作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處理新綜援的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的指標為 27 个工作日。然而不少申請人都有即時生活上的援助需要。就此，請問當局：

- (a) 在 2006-07 年度，有多少個案中的事主在提出綜援申請時，已需要即時的經濟及生活支援？
- (b) 對於這些緊急的個案，當局會如何處理(例如會否加快審批)？
- (c)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及人手，縮短處理新個案的時間？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a) 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單親等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或家庭，提供一個最後保障的安全網。在 2006-07 年度的首 10 個月，社會福利署共批准了 27 807 宗新的綜援申請。我們並沒有備存獲批綜援的申請人要求即時經濟援助的記錄。
  - (b) 我們一向致力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盡快提供經濟援助，但我們也有責任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以確定申請人真正有需要經濟援助，因此，處理綜援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為 27 个工作日。遇有緊急個案，我們會盡量加快處理程序。此外，如申請人有即時的經濟需要，我們也會從信託基金發放款項。
  - (c) 我們認為現時處理新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合理。我們會優先把資源及人手用於改善新申請及涉嫌詐騙個案的調查工作，並減少多領款項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向中標者批出合約，營辦三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其中兩間更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請詳細列出 3 所安老院舍分別提供的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數目及其單位成本。此外，兩所安老院舍提供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以及其單位成本。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3 間合約安老院舍將提供 21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231 個非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及 4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在這 3 間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數目及單位成本的詳情如下：

合約安老院舍	院舍照顧服務		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每個名額的每月資助額)
	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數目 (每個宿位的每月資助額)	非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數目	
A	88 個(6,532 元)	117	-
B	51 個(6,658 元)	81	20 個(3,631 元)
C	73 個(6,581 元)	33	20 個(3,631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32**

問題編號

0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設受資助的院舍照顧宿位，請詳列增設宿位的數量，以及其單位成本。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透過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增設約 450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預計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 5,857 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提及將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服務工作，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請分項說明該筆撥款分別用於哪些服務和用途，以及相關的目標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增撥的 3,800 萬元將撥予現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以增加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外展服務的人手。當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到獨居及隱閉長者後，便會嘗試與他們建立互信，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確定他們的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和服務。我們預期，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會盡可能接觸更多隱閉及獨居長者。我們會與這些中心商討對服務量的要求。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預算案演辭第 55 段提及將於未來四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試行為有需要的離院長者提供一條龍服務。請詳細說明服務內容、服務分項撥款、推行模式和在哪兩個地區試行。此外，當局會否就計劃內容(包括單位成本和撥款詳情等)諮詢社會服務機構？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加強長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9,600 萬元，在未來四年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

在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內容、推行模式、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醫療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以及涉及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35**

問題編號

0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個案類別劃分，列出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發放款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5-06 年度 (實際)		2006-07 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受助人數目	(億元)	受助人數目
年老	81.32	201 057	83.39	201 900
永久性殘疾	9.59	27 098	10.09	27 400
健康欠佳	15.73	47 370	16.14	46 700
單親	32.32	102 786	31.82	99 200
低收入	12.65	64 870	13.15	66 000
失業	23.26	89 757	21.06	78 300
其他	2.79	8 363	3.16	8 900
總計	177.66	541 301	178.81	528 400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36

問題編號

0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05 年年底及 2006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在 18 257 宗涉及 64 580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4 130 宗在 2005 年 12 月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在 2005 年 12 月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 2006 年 12 月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75	1 628
永久性殘疾	95	336
健康欠佳	295	1 041
單親	610	1 823
失業	2 536	8 958
其他	119	409
總計	4 130	14 195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37**

問題編號

0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在 2006-07 年度，有關攜手扶弱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數目及支出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我們在攜手扶弱基金下共收到 24 項申請，並批出 16 項申請，涉及的基金撥款為 430 萬元，並吸引到商界為數 470 萬元的款項或實物捐贈。

至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我們在 2006-07 年度共收到 60 項申請，並批出 28 項申請，涉及的基金撥款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 2007-08 年度如何加強為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所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協助促使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及提供適切服務的各項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提供以下新設施，以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新設施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人手
<u>日間社區康復中心</u> 社署會成立 3 間以區域為本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有時限的短期過渡性質康復服務。中心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	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註冊社工</li><li>• 護士</li><li>• 物理治療師</li><li>• 職業治療師</li><li>• 支援人員</li></ul>
<u>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u> 該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尤其是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服務、日間訓練和住宿暫顧服務，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	49.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 基金提供 5 年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註冊社工</li><li>• 護士</li><li>• 物理治療師</li><li>• 職業治療師</li><li>• 支援人員</li></ul>

(b) 在 2007-08 年度，社署提供以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和照顧他們的相關需要：

職業康復服務	2007-08 年度預算 (百萬元)	人手
庇護工場	20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li> <li>• 工場導師</li> <li>• 支援人員</li> </ul>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li> <li>• 工場導師</li> <li>• 支援人員</li> </ul>
輔助就業	3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場導師</li> </ul>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li> <li>• 工場導師</li> </ul>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li> <li>• 工場導師</li> </ul>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社工</li> <li>• 講師</li> <li>• 文憑教師</li> <li>• 福利工作員</li> <li>• 職業治療師</li> <li>• 工場導師</li> <li>• 護士</li> <li>• 支援人員</li> </ul>
“創業展才能”計劃	5.9	(涉及人手視乎非政府機構的建議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表示在 2007-08 年度會監督推行一項家庭支援計劃，以加強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該工作的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加強接觸那些不願意接受服務的有需要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於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根據該計劃，服務單位會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向可能出現家庭暴力、面對精神問題及受社會孤立的有需要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服務單位將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人士)，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援助。社署亦已招聘活動助理，為社工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每年撥出 3,000 萬元經常費用推行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指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1,187 元，調低至 2007-08 年度預算的 1,169 元，原因為何？此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個案數目由 2006-07 年度的 28 615 宗增至 2007-08 年度的 29 134 宗。請提供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不同服務的分區輪候時間及人數，當局預期新增名額可將輪候時間縮短多少？當局有否制定目標令長者不需輪候亦可即時獲得服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了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

處理每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1,187 元，調低至 2007-08 年度預算的 1,169 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經濟效益，令新增名額的單位成本相對減少。

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約有 2 800 宗個案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全部並非緊急個案。輪候時間每宗個案各有不同，由數天至數月不等。我們未能即時提供每區輪候時間的詳細分項資料。由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名額如上文所述會有所增加，因此輪候時間將得以大幅減少。

作為指導性準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繼續優先為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盡量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例如送飯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進行招標工作，甄選 1 間營辦機構以試驗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請當局提供試驗計劃的詳情，包括所提供的療養宿位數量和目標的單位成本，以及全面推行試驗計劃的時間表？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曾就以試驗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體弱但情況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建議，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社署現正修訂試驗計劃的詳細安排。當局將在 2007 年稍後時間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進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a)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將會由 2006-07 年度的 1 975 增至 2007-08 年度的 2 055，但 2007-08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預算使用率為 108%，即維持在 2006-07 年度的相同水平，原因為何？而增加的 80 個名額，是否悉數由兩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若否，新增名額的分布詳情為何？

(b) 請詳細列出 2006-07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的分區輪候人數和時間，以及當局有否計劃逐步增加資源，在預定的時間內讓有需要的長者可即時獲得服務？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因病和就診等種種原因，部分長者無法每日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因此日間護理中心可超額接收長者，以填補未被使用的時段。為了善用日間護理的名額，我們遂把使用率訂為 108%。

將在 2007-08 年度增加的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中，40 個將附設在觀塘及元朗 2 間新設的合約安老院舍內；而另外 40 個將在東區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開設，該中心不會附設於任何一間合約安老院舍。

(b) 截至 2007 年 3 月初，輪候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人數為 707 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4 個月。現時有 4 個地區並無個案輪候服務，其餘 14 個地區則平均有 50 宗個案輪候服務。

我們會監察各區需求，並視乎是否有合適地點，在需要時提供更多日間護理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每個社區精神健康連網(“連網”)每年可為 100 人提供服務，而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將維持 25 個連網，即每年有 2 500 人可接受服務。鑑於現時有大量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復康人士，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連網”服務有沒有輪候名冊？
- (b) 請提供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每年有多少人輪候“連網”服務；如沒有有關數字，當局可如何評估及預算 2007-08 年度的服務需求？
- (c) 每年投放在“連網”的資源為何？
- (d) “連網”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連網”是一項地區服務，附屬於中途宿舍和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訓練及活動中心，旨在為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照顧及支援。每個“連網”單位每年最少為 150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精神病康復者可向 25 個設於不同地區的“連網”單位登記，之後便可獲得有關的服務和支援。由於有需要人士可即時獲提供“連網”服務，因此不須備存輪候名冊。

(b) “連網”是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須經每 3 年一次全面服務檢討。當局除了透過定期的服務檢討得知服務需求之外，也會在全面檢討時，審視個別服務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和服務提供模式。上次的服務檢討在 2004 年 7 月進行。

(c) “連網”每年獲撥款 1,040 萬元。

(d) 由於每位精神病康復者及／或其家人／照顧者獲提供的“連網”服務的組合因人而異，因此“連網”服務並沒有單位成本。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教統局預計 2007-08 年度將有 607 名特殊學校畢業生，較 2006-07 年度的 546 人增加了 11%，他們將轉銜至社會福利署的成人服務。根據 2007-08 年度預算，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名額將不獲增加，而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名額增加的幅度不足應付冗長的輪候名單及新增的畢業生需求。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投放在“家居訓練及支援”的資源、服務時數、單位成本、使用率及輪候人數；
- (b) 2007-08 年度預算增加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只有 161 個，但現時輪候人數已達 1 879 人，輪候時間為 9 年。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解決院舍嚴重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過去三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的開支、訓練時數、單位成本和使用率載於下表。由於現有的服務名額可以應付服務需求，這項服務沒有輪候名單。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訓練時數	每個名額每月成本 (元)	使用率
2004-05	50.6	933 606	2,807	92%
2005-06	52.2	1 041 933	2,896	99%
2006-07 (修訂預算)	52.7	1 106 259	2,924	102%

- (b) 為滿足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當局會繼續加強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和提供其他選擇，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有關工作包括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設立自負盈虧宿舍所需的支援，以及推行私營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以鼓勵院舍營辦機構提升服務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45**

問題編號

0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安老服務”綱領下，當局共撥款 32.674 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分別列明於 2007-08 年度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三年各自的撥款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為長者提供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如下：

	2004-0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7-08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院舍照顧 服務	1,984.3	1,936.2	1,940.6	2,025.8
社區照顧 及支援服 務	974.1	962.1	968.4	1,044.7

在 2007-08 年度，我們除提供受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外，亦會撥出資源推行其他工作，包括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和培訓，以及推行第三輪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2007-08 年度預算中安老服務的預計開支 32.674 億元，將會用以推行以上各項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共有多少間？尙剩下多少間未參加該計劃？參加的院舍於 2007-08 年度計劃提供 4 363 個宿位，涉及的撥款數目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自 2005-06 年度開展的轉型計劃涉及 75 間長者安老院舍，而這些院舍提供長者宿舍宿位、安老院宿位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啓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我們同時利用了其他方法增加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供應。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透過在新建的特建處所增設宿位及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增設約 600 個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

截止今日止，75 間安老院舍中，39 間已開始把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我們預計在 2007-08 年度會再有 18 間安老院舍開始把宿位轉型。因此，在 2007-08 年度將有 57 間安老院舍參與轉型計劃。

我們預計，在 2007-08 年度根據轉型計劃參與計劃的 57 間安老院舍將提供 4 363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每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4.6 億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47**

問題編號

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計劃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為 120 名專業和 120 名非專業人員，提供合共 240 個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培訓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48**

問題編號

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計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的培訓有多少個名額？涉及撥款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合共 12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 28,000 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49

問題編號

0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6-07 年度政府原計劃維持 60 間長者活動中心，為何修訂預算減少至 58 間？其差額為何不在 2007-08 年度的計劃中填補？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由 60 間減少至 58 間，原因是其中 2 間合併後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於 2 間中心的原有處所繼續營運及加強功能，以切合社區長者多方面的需要。合併並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的新中心，能夠以綜合模式為長者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政府將不會增設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原因為何？有否計劃為這些中心增加額外地方？增加的面積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目前，全港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和 58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服務。全港共有超過 170 000 名長者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我們會繼續監察個別地區是否需要增設長者中心。

我們於 2003 年推行重整計劃，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考慮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加強了功能，於是分別把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室內樓面面積增加 83 平方米及 156 平方米，令兩者現時的室內樓面面積分別增至 572 平方米及 394 平方米。

我們一直協助設於未符合室內樓面面積規定的處所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政府計劃加強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具體內容為何？這方面的撥款共多少？比 2006-07 年度有關的撥款增加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獲增撥 3,800 萬元，以增加現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從而加強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當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到獨居及隱閉長者後，便會嘗試與他們建立互信，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生活，確定他們的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和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52**

問題編號

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政府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立 2 05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設立 2 05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的預算開支為 1.433 億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53**

問題編號

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計劃用於推行老有所為活動的開支有多少？比 2006-07 年度的撥款有何增減？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撥款 300 萬元，供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活動，與 2006-07 年度比較，撥款額沒有改變。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將計劃增加多少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該處總編制有多少人？新增人手的職責為何？涉及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現時共有 38 名人員。

在 2007-08 年度，牌照事務處將會增設 5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加強社會工作督察隊的人手。新增設的職位將負責透過巡查監察安老院舍，調查投訴，檢控違反發牌條件的安老院舍，以及促進院舍營辦機構和員工的能力提升，從而改善院友所獲服務的質素。增設 5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預計為 1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55**

問題編號

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涉及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第三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這項課程所需的財政撥款為 52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56**

問題編號

0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2007-08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多少？為何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該年度的原計劃提供的名額減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預算開支約為 4.46 億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計劃宿位數目(6 181 個)，較該年度原計劃提供的宿位數目(6 225 個)為少，是由於：

- (a) 一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退出該計劃；以及
- (b) 我們採取制裁行動，減少向 3 間違反計劃協議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目前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非常長，但與2006-07年度比較，2007-08年度卻未有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的服務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當局預期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會由2005-06年度的2 885人增至2006-07年度的3 385人。截至2007年2月底止，該項服務的使用率為82.5%。社署在2007-08年度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58**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有所增加，涉及的撥款有多少？及較 2006-07 年度的撥款增加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3.91 億元，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3.69 億元比較，增加了 2,200 萬元(6%)。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59**

問題編號

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在護老者支援服務方面，有何具體計劃？  
涉及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各個受資助的長者服務單位，為護老者提供受資助的支援服務。其中，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均會設立資源閣，舉辦自助小組，並籌辦其他為護老者而設的活動。此外，全港 51 間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 138 間受資助安老院均會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和住宿暫託服務，為照顧在家中安享晚年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短暫的喘息機會。

由於上述護老者支援服務是受資助長者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的獨立分項開支。

此外，為加強長者護理及支援服務，我們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為未來 4 年預留了 9,600 萬元<sup>註</sup>，在 2 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病後出院並難以自我照顧的長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這項措施會為照顧病後出院長者的護老者提供進一步支援。

(註：這筆款項撥歸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以外的項目下。)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60**

問題編號

0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其個案數目及開支支出分別為何？2007-08 年度預計上述各類別的個案數目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獲發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5-06 年度 (實際)		
	獲發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 (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開支 (億元)
年老	146 837	201 057	81.32
永久性殘疾	16 745	27 098	9.59
健康欠佳	22 355	47 370	15.73
單親	38 072	102 786	32.32
低收入	16 426	64 870	12.65
失業	36 171	89 757	23.26
其他	4 712	8 363	2.79
總計	281 318	541 301	177.66

預計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獲發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和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6-07 年度 (修訂預算)		
	獲發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 (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開支 (億元)
年老	148 100	201 900	83.39
永久性殘疾	17 300	27 400	10.09
健康欠佳	22 800	46 700	16.14
單親	37 100	99 200	31.82
低收入	17 000	66 000	13.15
失業	32 800	78 300	21.06
其他	5 200	8 900	3.16
總計	280 300	528 400	178.81

	2007-08 年度 (預算)		
個案類別	獲發綜援個案 的平均數目 (宗)	受助人的 平均數目	開支 (億元)
年老	150 300	204 900	84.11
永久性殘疾	18 200	28 700	10.50
健康欠佳	23 700	48 500	16.69
單親	37 700	101 000	32.21
低收入	19 000	73 500	14.72
失業	32 700	78 000	20.91
其他	5 900	10 100	3.53
總計	287 500	544 700	182.67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申請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2007-08 年度預計兩個類別的申請人數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2005-06 年度(實際)	
	獲發津貼個案的平均數目(宗)	開支(億元)
高額高齡津貼	365 459	30.75
普通高齡津貼	83 010	6.31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	
	獲發津貼個案的平均數目(宗)	開支(億元)
高額高齡津貼	382 800	32.71
普通高齡津貼	78 700	5.97

預計 2007-08 年度有關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如下：

	2007-08 年度(預算)	
	獲發津貼個案的平均數目(宗)	開支(億元)
高額高齡津貼	410 000	34.36
普通高齡津貼	77 300	5.73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62**

問題編號

0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7-08 年度參加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的長者中，分別返回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與 2006-07 年度比較有何變化？涉及綜援開支預算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如下：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2006-07 年度	3 180	115
2007-08 年度	3 260	170

在 2007-08 年度，養老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5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4.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63**

問題編號

0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6-07 年度“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參加人數有多少人？2007-08 年度該計劃的撥款有多少？與 2006-07 年度的撥款比較有何變化？預算該計劃於 2007-08 年度的參加人數有多少人？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走出我天地”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推行，是一項為期 1 年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旨在為不少於 5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激勵性／紀律訓練，從而激勵並協助他們重投工作或主流教育。整項計劃的預計成本為 150 萬元(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的預計成本分別為 106 萬元及 44 萬元)。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計劃的人士共有 68 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減少兒童之家和住宿幼兒園名額的原因，有否評估減少名額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以及有否評估出生率上升對服務需求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目的是更有效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予可惠及更多兒童並更妥善照顧其需要的服務，從而在服務供求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透過這項計劃，我們在 2006-07 年度增加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名額。其中，我們減少了 16 個一般兒童之家名額及 24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但同時增設大量名額以作填補，包括增加了 10 個寄養服務名額、12 個兒童院舍名額及 23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名額，因而淨增加了 5 個名額。這項措施涉及大量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因此我們現時沒有這些機構的人手改變的資料。社署於 2006-07 年度撥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款額為 3.67 億元。

- (b) 社署會繼續考慮如人口結構等不同因素，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服務重整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簡介“減少 8 個獨立的幼兒中心名額和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減少這些名額和單位的原因，有否評估這些措施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以及有否評估出生率上升對服務需求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和(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中心可能包括為 2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以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鑑於育嬰園服務需求不大，加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半日服務的需求日增，1 間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建議減少 8 個名額，並把這些名額轉型為 28 個自負盈虧的半日制幼兒園名額。推行有關計劃後，該營辦機構須要自資增聘 1 名幼兒工作員，而社署則每年可以節省 3 萬元。

由於使用率偏低，有關的營辦機構提出關閉 3 間幼兒中心，但其中 1 間幼兒中心將重置於另一個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因而只減少了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每年節省的淨金額約為 16 萬元，包括員工支出及其他費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暫託幼兒服務的整體使用率為 62.4%。

社署會繼續考慮人口結構等不同因素，監察日間幼兒服務的服務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服務重整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指標下，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實際 73 044 個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預算 82 425 個，上升接近 13%，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其中是否已包括增加額外人手在個案較多的地區服務或增設服務中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全港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互助小組、義工培訓、輔導及轉介服務等。預計該 61 間中心於 2007-08 年度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6.169 億元。除 1 位中心主任及支援員工外，每間中心均最少有 12 名社工。個別中心的實際人手視乎地區需要而定，或會因為服務人數眾多，以及區內的社會問題較為複雜而有較多社工。

- (b) 預計中心於 2007-08 年度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為 82 425 宗，較 2005-06 年度的數目(即 73 044 宗)增加約 13%。如與 2006-07 年度的數目(即 80 954 宗)比較，增幅為 1.8%。雖然中心的數目並無增加，但我們於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均已按各區需要向中心增撥資源，藉以加強人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因應‘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當局可否告知：

- (a) 研究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研究的初步結果為何，會否考慮以義務工作代替強迫性工作？以及
- (c) 如何確保參與計劃的家長可獲得合理工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a) 欣曉計劃於 2006 年 4 月推出，是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試驗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盡早提升工作能力，融入社會，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自力更生。為評估計劃的成效，社會福利署動用了 80 萬元，委託專人對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預期會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 (b) 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在現階段仍未有結果。2002 年 3 月，我們推出了欣葵計劃，目的是協助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但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成效並不理想。汲取了推行欣葵計劃的經驗，我們推出了欣曉計劃，這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協助這些受助人免被社會孤立，提升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的能力，並在家庭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盡早從事有薪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欣曉計劃規定凡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均必須尋找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受助人如有充分理據，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需要照顧殘疾家人的人士，則可獲豁免參加計劃。
  - (c)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包括提供最新的勞動市場資訊；研究聘用條款和條件是否合理、參加者的工作能力，從而協助參加者考慮是否接受聘用。如參加者遇到困難，有關機構也會提供就業前和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檢討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把失業援助與現時的綜援制度分家？
- (c) 會否考慮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包括以個案經理方式發放現金援助、就業輔導及職位空缺資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有關工作是持續監察和檢討現行的安排，以協助和激勵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期失業的受助人)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目的是評估現行安排的成效，並探討是否應試行新的措施。我們會運用內部資源，包括 1 名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名高級社會保障主任、1 名一級社會保障主任及 2 名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進行上述工作。

(b)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把失業援助與現時的綜援制度分家。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標準金額已較其他受助人所領取的為低，並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c) 根據現行安排，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專責隊伍，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個別及個人化的專門服務。於收到失業人士的綜援申請時，高級社會保障助理會調查和核實他們的情況。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根據該計劃，就業援助主任會每兩星期與參加者深入面談一次，以查核他們尋找工作進度，提供職位空缺資料，並提供工作選配和就業後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投工作。職位空缺資料是由勞工處設於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提供。社署並已由 2003 年起增設就業發展主任職位，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協助進行工作選配，他們會與地區組織及僱主聯絡，從而為計劃參加者取得更多有關求職機會的資訊，並把有關資訊轉達就業援助主任，為參加者安排工作選配。就業援助主任如認為參加者需要額外協助以投入工作，也會轉介他們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就業援助主任及就業發展主任會緊密合作，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及就業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再次提高豁免計算的金額上限，以及放寬申請綜援兩個月才可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規定？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於 2003 年 6 月 1 日實施，屬一系列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之一。在 2005 年，我們承諾會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有關檢討)。財政司司長在 2 月 28 日發表的 2007 至 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當局會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800 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3 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在 2007 年 4 月就這項建議的安排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推行整個建議將涉及的財政影響約為每年 3,000 萬元，而推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建議措施所需的人手將會由現有的人手編制所吸納。

- (b) 我們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應能夠在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工作，與不延遲他們脫離綜援系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6 年在 3 個地區推行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受助人學習的專門技能為何？有何措施確保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後可獲得合理工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社署委託了非政府機構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在荃灣／葵青、東涌及天水圍區合共推行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協助 300 名長期失業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重投工作。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應對技巧培訓、求職援助、就業及非就業的輔導、職位配對、就業見習、工作為本訓練和就業後的支援服務。為進一步鼓勵參加者尋找工作 and 繼續就業，除發放短暫經濟援助，協助有需要的參加者應付短暫的就業相關需要(例如前往求職面試所需的交通費)外，凡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均可獲發一次過的 1,500 元“重返工作”獎勵金。不過，如參加者於首 4 個月內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離職，則須退還獎勵金。

該 3 項試驗計劃的總開支預計為 450 萬元。社署無須為此增聘人手。

- (b)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安排工作技能訓練課程時，會考慮個別參加者的工作能力和當前的市場需求。曾經舉辦的技能訓練課程包括防治蟲鼠、表演場地的燈光布置和園藝等。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參加者安排就業見習，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和提升工作能力。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 3 個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包括提供最新的勞動市場資訊；研究聘用條款和條件是否合理、參加者的工作能力，從而協助參加者考慮是否接受聘用。如參加者遇到困難，有關機構也會提供就業前及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目標”2007-08年度計劃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名額較2006-07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980個，而護理安老院名額亦減少了670個，但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名額只增加1435個，當局可否告知：

- (a) 轉型計劃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透過轉型計劃減少護理安老院名額的原因？有否評估此舉在人口持續老化的情況下對社會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為配合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必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起推出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項計劃得到社福界支持，當局並曾於2005年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計劃涉及75間長者安老院舍。截止今日止，39間已開始把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我們預計在2007-08年度會再有18間安老院舍開始把宿位轉型。因此，在2007-08年度將有57間安老院舍參與轉型計劃

- (b)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啓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我們同時利用了其他方法增加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供應。在2007-08年度，當局將透過在新建的特建處所增設宿位及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增設約600個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

由於人口老化，對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有效回應所面對的挑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目標”中提及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在過去3年的數目相若，當局可否告知：

- (a) 上述中心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在人口持續老化的情況下增加上述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包括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輔導長者及管理個案，為亟需援助的長者提供外展及網絡支援，鼓勵長者參與義工運動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長者活動中心主要為居於社區的長者舉辦各類社交康樂活動，並提供平台讓他們得以建立社會網絡。

在2007-08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預算開支為3.689億元。

每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人手理論上分別為17人、6人及5人，但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下，服務營辦機構可根據服務需要，靈活調整人手編制。

- (b) 現時，41間長者地區中心、115間長者鄰舍中心及58間長者活動中心組成的服務網絡覆蓋全港，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社會支援網絡。超過17 000名長者已成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我們會監察個別地區是否需要設立新的中心。

我們於2003年推行重整計劃，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考慮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加強了功能，於是分別把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面積增至572平方米及394平方米。

我們一直協助設於未符合地方用途分配表的處所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指標下，處理個案數目由 2005-06 年度的實際 628 612 個增加至 2007-08 年度預算 649 400 個，大幅增加 20 788 個，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會否考慮在人口持續老化的情況下，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628 612 及 649 400 這兩個數字分別是指 2005-06 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 2007-08 年度預計處理的個案數目。就獲批福利金的個案而言，2005-06 年度的平均個案數目為 552 011 宗，而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平均個案數目則分別預計為 574 800 宗及 609 400 宗。2007-08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59 億元。全港 37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共有 1 166 名人員負責處理和覆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個案。

- (b) 我們是根據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的最新趨勢而預計 2007-08 年度的數字。過去一年，儘管普通高齡津貼個案持續減少，但我們預期其他類別的個案，包括高額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仍會上升，因此，我們預期 2007-08 年度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整體數目會有所增加。

政府現正研究香港的退休保障三大支柱(即綜援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自願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預計會於 2007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研究結果，然後才決定將來應採取的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計劃，請當局說明該計劃的運作情況及其將如何影響政府制訂政策？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當局為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協助下，在各決策局和部門建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大多為首長級人員)。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在其機構內聯絡和提供資料，協助加深大家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在其工作範疇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的應用。

為了在政府內部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成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核心小組，負責制訂計劃和策略，以鼓勵各決策局和部門積極應用檢視清單。我們現正根據核心小組的建議，加強對公務員的性別課題訓練，以加深他們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了解。此外，我們亦計劃印製有關性別課題的資料單張，以便分發給所有公務員參閱。我們來年會透過定期會議以及經驗分享會，繼續加強“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的發展。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促進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包括參考新的模式和優良措施。當局於 2007-08 年度有何新服務，估計新服務將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當局不時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推動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過去數年，當局曾作檢討的主要範疇包括健康護理服務、公共房屋、資訊科技訓練、就業輔導服務和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成人及持續教育、福利服務和家庭服務、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及預防暴力的計劃。至於隨檢討而發展的新服務或服務模式例子，包括當局加強收集按性別分類的數據，並由2001年起出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年刊；並於2004年3月在全港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以加強預防子宮頸癌。此外，婦委會於2004年3月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該計劃採用嶄新和靈活的學習模式，鼓勵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

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與婦委會合作，進一步檢討政策和服務，包括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以及提供給婦女的就業輔導服務及僱用保障等，並按需要提出可予改善的範疇。

發展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所涉及的資源，會由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促進更多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目前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中，女性所佔比率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當局訂下的初步工作目標，是在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時，以25%作為性別基準。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收納的女性人選數目；
- (b)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以及
- (c)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工作的婦女。

結果，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婦女參與率，在2005年12月經已達到25%的目標，對比在2002年12月的比例為20.3%。截至2006年12月底，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中約有26%為女性。

當局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婦女團體緊密合作，推動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 (1)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2) 其中是否包括提高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比例？計劃中會否增加至四成？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當局訂下的初步工作目標，是在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時，以25%作為性別基準。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收納的女性人選數目；
  - (b)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以及
  - (c)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工作的婦女。

結果，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婦女參與率，在2005年12月經已達到25%的目標，對比在2002年12月的比例為20.3%。截至2006年12月底，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成員中約有26%為女性。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各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 (2) 民政事務局將參考本地經驗及國際做法，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進一步把性別基準提高的建議。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婦女團體緊密合作，推動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淑儀 \_\_\_\_\_  
職銜： \_\_\_\_\_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_\_\_\_\_  
日期： \_\_\_\_\_ 13.3.2007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在本年度內將清單推行至所有政府部門？如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考慮向公眾介紹此清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把女性和男性的需要、所關注的事項和經驗一併納入考慮範圍。自 2002 年起，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已在 24 個政策範疇或計劃中採用婦委會所編製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其中包括醫療改革、中學學位分配、《家庭暴力條例》檢討，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等多個與婦女事務有關的範疇。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繼續跟進在 2006-07 年度開始採用檢視清單的 5 個計劃，並會與婦委會合作，於 2007-08 年度在更多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上述檢視清單。

推行上述措施所涉及的資源，會由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 (b) 性別觀點主流化在香港仍屬較新的概念。我們認為，要把這個概念轉化成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必須首先加強公務人員對這個概念的了解和認識。為此，我們為各級公務員，包括制訂政策的高級人員，以至提供服務的前線人員，定期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上述工作將持續進行。
- (c) 為進一步在政府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支援下，於 2006 年 1 月出版了一本經驗分享滙編。該滙編已廣為派發

給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有立法會議員、所有女區議員、以及超過 250 個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此外，市民亦可在婦委會和衛福局的網頁閱覽或下載該滙編及檢視清單。當局將繼續與婦委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和檢視清單的了解。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5 年 6 月曾表示有 18 部復康巴士的車齡已達 10 年以上，加上巴士的升降台屬單臂設計，故適宜及早更換。現當局計劃於 2007-08 年度更換 9 部復康巴士。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更換 9 部巴士後，仍有 9 部車齡已達 10 年以上及只備單臂升降台的巴士，當局為何不一次過將這批被評為“適宜及早更換”的巴士更換，反而仍讓這批巴士繼續接載嚴重殘疾人士？
2. 若需一次過更換這 18 部巴士，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由於當局由 2005 年年中起，已逐步更換單臂升降台復康巴士，在 2007-08 年度的更換計劃完成後，餘下的單臂升降台復康巴士將只有 7 部。日後的更換計劃將視乎個別車輛的情況而定。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安排分階段更換車輛。
2. 在 2007-08 年度，一併更換餘下 7 部單臂升降台復康巴士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約為 441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目標”一項，盲人護理安老院 2007-08 年度計劃名額與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名額比較將維持不變，當局可否告知：

- (a)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在人口持續老化的情況下增加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名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可獲適切護理的住宿服務。在 2006-07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開支為 8,210 萬元。根據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模式，這些安老院除必須在其職員隊伍中聘用註冊社會工作者和合資格護士外，還可靈活聘請合適人員，以配合服務需要。

(b) 現時全港共有 11 間盲人護理安老院，合共提供 825 個名額。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共有 90 名失明長者輪候這項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7 個月。申請人若沒有表明屬意地點，則可更快獲得服務。當局會密切監察服務需求及為較為體弱的失明長者提供更多護理安老院名額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開展業務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這個計劃將如何配合社會企業在本港的未來發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1 年獲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開展“創業展才能”計劃。這項計劃通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使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就業。殘疾僱員在每項業務中所佔比例應不少於受薪僱員總數的 50%。截至 2007 年 2 月，這項計劃共批出 2,200 萬元，支援 21 個非政府機構開設 42 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餐飲、汽車美容、流動按摩、零售、蔬菜批發及加工、家居服務和旅遊。這些業務創造了約 510 個職位，其中超過 37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
  - (b) 這項計劃是本港社會企業的先驅，社署會繼續通過計劃的撥款，鼓勵非政府機構開設更多社會企業。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07-08 年度在此綱領將淨增加 58 個職位。請問當局：

- (a) 新增職位屬哪個部門？
- (b) 新增職位中有沒有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如有，請列出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007-08 年度增加人手的數目。
- (c) 新增職位的職責及職級為何？
- (d) 新增職位中合約員工及常額職位員工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 答覆：
- (a) 新增的 58 個職位主要設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臨牀心理服務課，以加強有關單位的人手。
  - (b) 在這 58 個新增職位中，有 25 個會設於全港各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當中 21 個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餘下 4 個為文書人員職系職位。
  - (c) 新增職位分屬社會工作主任、臨牀心理學家和文書人員職系。增設這些職位的目的是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社會工作和臨牀心理方面的服務和支援。
  - (d) 新增的 58 個職位均屬本署的常額編制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83**

問題編號

0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此分目下的非經常開支總額 2007-08 年度的預算 (39,700,000 元)和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78,676,000 元)，以及 2005-06 年度的實際支出(246,017,000 元)相差甚遠，原因何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的非經常開支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差異，主要是由於在 2006-07 年度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一次過投放 5,000 萬元；而 2007-08 年度預算與 2005-06 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差異，則主要是由於把原先劃歸非經常帳項下延長臨時職位開設期的撥款，重新分類至經常帳項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此分目下的項目 470(攜手扶弱基金)、521(創業展才能計劃)及 529(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個人護理服務)，2007-08 年度將有何重要的措施及項目，預計的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就項目 470－攜手扶弱基金，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為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並獲得商業機構以現金或實物捐助的福利計劃提供按額資助；以及推廣攜手扶弱基金，特別是向商界推廣。計及每年收到申請的數目的波動，這個項目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為 3,220 萬元。

在項目 521－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社署會繼續利用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更多社會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撥款總額為 2,800 萬元。計及每年收到申請的數目的波動，2007-0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90 萬元。

在項目 529－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下，在 2007-08 年度會保留合共 3 073 個臨時職位，並會在經常帳下撥款支付有關開支。這些職位當中，有 1 100 個活動助理職位和 283 個護理助理職位會轉為常規職位；而 100 個社區工作幹事職位、150 個朋輩輔導員職位和 1 440 個青年大使職位則會延長 1 年，以上職位的撥款總額為 2.073 億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要減少家庭暴力，社區鄰里間互相協作也能減少悲劇發生。就財政司司長演詞第 51 段提及於 2007-08 年度為支援家庭服務而增撥 3,100 萬元，請具體說明會如何運用這筆撥款？此外，預計在 2007-08 年度應用在“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支出是多少？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動及加強家庭教育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推出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等。

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社署每年向 1 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104.1 萬元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社署的部分則由各臨床心理服務課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負責發展及推行這項計劃，我們沒有有關特別撥予這項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在 2006-07 年度，政府轄下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透過不同途徑推行多元化的家庭教育活動。為了令家庭教育行動的成效得以持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計劃於 2007-08 年度推出另一輯的宣傳短片，以及進一步安排宣傳活動，以宣揚家庭價值觀念。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涉及的人手和課程名額為何？
- (b) 會否提高課程名額，及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人投身護士行列，以確保在持續人口老化的情況下老人院舍仍會有足夠護士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為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院舍)對登記護士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在 2006 年推出兩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有關課程)，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第三輪課程將於 2007-08 年度推出，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學費會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修畢課程後必須在社福界服務至少連續 2 年，第三輪課程所需的財政撥款為 520 萬元。

- (b) 該 3 輪訓練課程將合共提供 33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有助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

除推出有關課程為社福界訓練登記護士，以及為承諾在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連續服務 2 年的學員贊助學費外，社署更在 2005 及 2006 年推出一連串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就業講座和派發宣傳單張，藉以吸引現職、退休及見習護士投身社福界，包括安老院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研究護士的長遠供應情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下項目 529 社區關懷計劃，結餘金額只餘下原來核准承擔額的不足 3%，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的工作詳情、開支、涉及的人手及成效為何？
- (b) 會否考慮提供額外撥款，使計劃得以持續推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開設臨時職位，主要是為協助待業青年獲得相關的工作經驗和提升在公開勞工市場的就業能力。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共有 3 139 人受惠於上述開設的臨時職位，其中 799 人（即 25.5%）已成功在公開勞工市場覓得工作。

- (b) 在 2007-08 年度會保留合共 3 073 個臨時職位。這些職位當中，有 1 100 個活動助理職位和 283 個護理助理職位會轉為常規職位，而 100 個社區工作幹事職位、150 個朋輩輔導員職位和 1 440 個青年大使職位的開設期則會延長 1 年。在 2007-08 年度，3 073 個臨時職位的撥款總額為 2.073 億元，這筆款額會列入經常運作開支項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88**

問題編號

1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此綱領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綱領(3)“安老服務”下，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減少，以及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 2005-06 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但是過去兩年來，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所提供的宿位似乎正在逐步減少，由 2005-06 年度實際的(5 288 + 1 418) 6 706 個名額減至 2007-08 年度預算的(1 119 + 4 363) 5 482 個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為配合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必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06 年度起推出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項計劃得到社福界支持，當局並曾於 2005 年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宿位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啟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90**

問題編號

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政府機構財政撥款被下調達 4.3%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青少年服務綱領下，政府機構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減少所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預計 2007-08 年度政府機構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8%，會否足夠應用，特別在青少年各類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的情況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青少年服務綱領下，政府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各項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減少所致。

爲了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當局在過去數年已爲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加資源。主要措施摘錄如下：

- (a) 由 2005-06 年度起每年撥款 2,090 萬元，分別以 1,290 萬元加強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爲夜遊青少年提供的外展服務，並以 800 萬元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支援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
- (b) 由 2007-08 年度起每年預留 370 萬元，以便爲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加人手和撥款。
- (c) 香港賽馬會撥款 4 億元，由 2005/06 學年起與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攜手在中學推行一項爲期 4 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4%，而政府機構撥款則削減 8%，兩者比較下，是否表示政府日後會將青少年的工作不斷轉移至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青少年服務綱領下，受資助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4%，主要是由於非政府機構獲增撥款項，以應付在 2006-07 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及在 2007-08 年度推行新計劃的經費。

在同一綱領下，政府機構在 2007-08 年度的財政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各項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減少所致。

政府會繼續與主要負責營辦綱領(7)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93**

問題編號

1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的指標，2007-08 年度為 9 559 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的 8 837 宗增加 722 宗，請告知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預計個案數目上升的原因，包括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識有所提高，以及家庭支援計劃加強了及早識別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94**

問題編號

1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指標下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2007-08 年度預算為 1,243 元，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的 944 元增加 299 元，請告知成本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每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採用了新的成本計算方式，以反映社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當中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和由不同開支總目支付租金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度推行名為“走出我天地”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透過有系統的激勵、紀律訓練及積極就業安排，協助居住在天水圍的有工作能力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或主流教育。請告知本委員會，自計劃推行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受助人數，以及成功重新投入工作或主流教育的受助人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開支為 150 萬元。由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底，這項計劃共招募了 68 名參加者。12 名參加者已覓得全職工作，另 1 名參加者已重新投入主流教育。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推行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請告知本委員會，自計劃推行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受助人數，以及成功投入工作的人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推行“欣曉計劃”的總開支為 3,000 萬元，由獎券基金（撥款 2,290 萬元）及社會福利署（撥款 710 萬元）共同承擔。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共有 7 349 人參加這項計劃，當中有 1 744 人已經受僱，每月工作時數均不少於 32 小時。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委託專人對“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評估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該等評估研究就三個計劃作出的結論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費用為 80 萬元。這項評估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在 2007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走出我天地”計劃和“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評估研究費用合共為 60 萬元。兩項評估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098**

問題編號

1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6 年在元朗區天水圍北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開設至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開設至今每月平均使用量及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天水圍北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每年的經常撥款為 630 萬元。該中心現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會在 2007 年年中全面投入服務；因此，在現階段沒有該中心的服務使用數字。同時，有關的營辦機構已在附近覓得臨時辦事處，以便向公眾宣傳該中心即將投入服務，以及與相關組織和人士聯繫。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099**

問題編號

1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匯集現有資源，在屯門第 10 區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措施的詳情、進度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位於屯門第 10 區的新設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由一間現有的服務營辦機構透過匯集現有資源而設立，所需成本為每年 550 萬元。視乎裝修工程的進度，預計新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在 2007 年 7 月投入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100**

問題編號

1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 億元( 10.0% )，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須在 2007-08 年度淨增加 58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新增職位的名稱、職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下會增設 58 個職位，以加強社會工作和臨床心理服務，以及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擬開設的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臨床心理學家和文書職系人員。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2,9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01**

問題編號

1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6 億元(3.1%)，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須在 2007-08 年度淨增加 77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新增職位的名稱、職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社會保障助理職級，主要負責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包括進行會面及調查，以收集和核實資料，供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之用。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1,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寄養服務”的指標，2007-08 年度預算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8,241 元，當中直接付給寄養家庭的金額為何？行政費用為何？行政費用的計算基準，是否包括付給非政府機構整筆過撥款以聘請有關員工的部分，如是，請提供該等員工的服務資助協議。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8,241 元，包括員工薪金、其他費用及寄養津貼，而寄養津貼則包括寄養兒童生活費 2,864 元，以及寄養父母獎勵金 1,430 元。雖然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容許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靈活運用撥款以應付服務及運作需要，但這些機構必須遵照社會福利署的規定，向寄養父母發放上文訂明的寄養津貼金額，以及聘請註冊社工營辦寄養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在這綱領下將刪減 45 個職位，請當局分別列出刪減的職位及其負責的工作，並解釋刪減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5)下擬刪減 45 個職位，職級包括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福利工作員、福利工作員、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汽車司機、炊事員、二級工場導師、產業看管員及二級工人，這些職位主要負責為六間現有的感化／住宿院舍提供服務。隨著六間感化／住宿院舍在 2007-08 年度重置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後，不但可更加靈活調配人手，還可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因此我們可簡化員工架構，刪減上述職位。有關員工將會重行調配往社會福利署其他服務單位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04**

問題編號

1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口老化，但 2006-07 年度安老服務的修訂開支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政府機構的開支減少了 22.3%，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開支減少了 5.8%，請分別列出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綱領(3)安老服務下，政府機構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減少所致。

在此綱領下，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在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05**

問題編號

1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口老化，為何在安老服務的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少 1.5%？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綱領(3)安老服務下，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減少，以及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全港共設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互助小組、義工培訓、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2006-07 年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6 299 個及 2 799 個）指的是參考 2006-07 年度首兩季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後，預計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2007-08 年度的預計數目（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數目分別為 4 941 個及 2 036 個），則為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服務量指標總數。一如往年，中心可以根據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量水平為多的小組及活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06 年，警方共錄得 4 704 宗家庭暴力個案，較 2005 年增加八成，為何 2006-07 年度家庭支援網絡隊每名人員平均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與 2005-06 年度一樣，同為 233 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家庭支援網絡隊是在 2002 年香港大學進行檢討後，匯集已終止的綜合鄰舍計劃的資源而成立。當局與營運機構達成協議後，把每項綜合鄰舍計劃下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的資源重整為家庭支援網絡隊。全港現設有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共有 20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在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當中，有 5 支各有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其餘 2 支則分別有 4 個和 6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鑑於職員數目相對較少，當局把 2006-07 年度每個社會工作者職位的服務量要求定於與 2005-06 年度相若的水平。

必須注意的是，家庭支援網絡隊並非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唯一單位。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多元化的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這些服務均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雙方或其中一方提供。此外，為接觸更多不願求助的有需要家庭，社署已由 2007 年初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我們旨在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計劃，向危機家庭（包括易受家庭暴力、精神病及社會疏離問題影響的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增撥 3,100 萬元的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有關措施包括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名額和加強對該中心的支援、加強臨床心理服務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以及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6 年較 2005 年警方錄得家庭暴力個案大幅增加的情況下，2007-08 年度預算是基於什麼準則作出預算，把家庭支援網絡隊每名人員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維持在 233 宗的水平？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家庭支援網絡隊是在 2002 年香港大學進行檢討後，匯集已終止的綜合鄰舍計劃的資源而成立。當局與營運機構達成協議後，把每項綜合鄰舍計劃下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的資源重整為家庭支援網絡隊。全港現設有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共有 20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在 7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當中，有 5 支各有 2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其餘 2 支則分別有 4 個和 6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

鑑於職員數目相對較少，當局把 2007-08 年度每個社會工作者職位的服務量要求定於與 2006-07 年度相若的水平。

必須注意的是，家庭支援網絡隊並非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唯一單位。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多元化的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這些服務均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雙方或其中一方提供。此外，為接觸更多不願求助的有需要家庭，社署已由 2007 年初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我們旨在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計劃，向危機家庭（包括易受家庭暴力、精神病及社會疏離問題影響的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增撥 3,100 萬元的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有關措施包括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名額和加強對該中心的支援、加強臨床心理服務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以及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09**

問題編號

1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指標，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字，由2006-07年度修訂預算的46宗下降至2007-08年度預算的41宗，請問有關數字如何訂出，該數字是否已預計由於宣傳而新增的個案。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是根據2006-07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以及預計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加強宣傳和及早識別的工作而帶來的個案增幅，以及年內增聘的人手，而推算出每名社工於2007-08年度預計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增加的 120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當局以表列方式，按各所屬的職銜、職級、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類列出，並請說明增加這些職位將有助改善哪些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有關的分類細項載列如下：

<u>綱領</u>	<u>增設職位的 數目及類別</u>	<u>職責及服務</u>	<u>增加的年薪開支 (百萬元)</u>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會工作主任、臨床心理學家和文書人員職系共 58 個職位	提供社會工作和臨床心理服務及支援，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29.4
(2)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 77 個職位	在全港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前線的社會保障服務，包括與申請人會面及進行調查，以收集和核實資料，供處理或覆檢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申請之用。	14.0
(3) 安老服務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 5 個職位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以監察安老院舍，除巡查院舍，調查投訴及檢控違反發牌條件的安老院舍外，還會促進院舍營辦機構和員工的能力提升，從而改善院友所獲服務的質素。	1.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主任、消防隊長、屋宇測量師、註冊護士和文書人員職系共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li></ul>	12.1

	個職位	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社會工作、巡查和諮詢服務及支援，以便通過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設立發牌制度。</li> </ul>	
--	-----	--	--

一如上文所列，我們會合共增設 165 個職位，但隨着 6 間感化／住宿院舍重置到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在 2007-08 年度綱領(5)違法者服務項下會刪除 45 個職位，因而可抵銷部分新增職位，故淨增加職位的數目為 120 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按需要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現時為有長期護理需要及沒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到戶服務的輪候人數及需要輪候的時間分別為何？如何確保在持續人口老化的情況下長者仍可獲得所需的服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當局預期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會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該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82.5%。社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在 2007-08 年度，當局用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約為 9,600 萬元。

- (b) 截止 2007 年 2 月底止，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未填補的為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仍有 490 個服務名額空缺。

現約有 2 800 宗個案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全部並非緊急個案。輪候時間每宗個案各有不同，由數天至數月不等。

社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了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由於服務名額有所增加，輪候人數因此得以大幅減少。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所奉行的原則，是繼續優先為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盡量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例如送飯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預算使用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人次較 2006-07 年度增加 11 815 次。當局準備 2007-08 年度增添 3 部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被拒的數字。
2. 當局預算於 2007-08 年度增加電話預約服務的復康巴士後，預約被拒數字的下降幅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數字分別為 6 657 及 8 173 宗，分別佔所接獲預約總數的 8%及 9%左右。
2. 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維持在現時水平，增添的 3 部復康巴士可有助減低服務被拒的數字約 30%。運輸署每年會在考慮服務需求後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於 2006-07 年度，在完善及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方面的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於 2007-08 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當局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局部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自 2005 年起已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推行。我們已完成檢討試行計劃，並打算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與此同時，當局已採取改善措施以處理在試行計劃期間遇到的問題，包括完善母嬰健康院的結構設施，以及加強相關的人手支援。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把服務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及觀塘區。我們亦會密切監察該項服務對社會服務支援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跟進資源需求。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撥款條例草案演詞第 52 段提及當局會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1) 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的時間表及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2) 服務目標和具體指標為何？
- (3) 對貧窮家庭的援助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局部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自 2005 年起已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推行。我們已完成檢討試行計劃，並打算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 (1)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及觀塘區。我們會因應不同地區的社會需要，以及各有關醫療健康、社會和學前服務提供單位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考慮進一步的推展計劃。如獲得額外資源，我們初步計劃在 2012 年年底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為此，我們將需要額外資源，以聘請醫生、護士和臨牀心理學家等。
- (2)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爲問題的學前兒童，並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有關的服務指標包括：經識別為高危孕婦而獲提供跨專業介入服務的人數；經識別為可能患有產後抑鬱而獲提供支援服務的母親的人數和比例；接受心理社會需要評估、以及經評估後識別為有心理社會需要而建議接受支援服務的家庭數目和比例；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爲問題而獲轉介至母嬰健康院接受評估的兒童的人數。



-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本身並非一項扶貧措施。服務旨在識別有健康和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家庭，當中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低收入階層的兒童及家庭，以便及早向他們提供援助。經識別為有需要接受進一步支援服務的家庭會獲得適當援助，包括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服務。此外，如有需要，有關家庭亦會被轉介接受就業、住屋或經濟援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淑儀 \_\_\_\_\_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_\_\_\_\_ 13.3.2007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5)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而設的監護委員會提供的資助，2007-08年度預算維持在2006-07年度的510萬元。請列出預計涉及的開支項目，並分類列出過去三年曾提供的服務數目。政府預估未來的服務需求如何？會否有任何服務上的增加，以提高相關服務質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綱領(5)項下的510萬元撥款是用以資助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監護委員會服務的撥款為375.5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a) 員工費用：192.1萬元
- (b) 辦公室租金/差餉/管理費：88.5萬元
- (c) 其他費用(公用事業設施、宣傳、酬金、辦公室開支等)：94.9萬元

監護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內訂明。該委員會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就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出監護令的申請作出決定；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監護令；以及覆核監護令。過去三年，監護委員會在執行法定職能時曾進行聆訊的數目，概列如下：

就下列職能進行聆訊的數目：	2004	2005	2006
一般監護令	272	223	265
監護令覆核	213	276	277
緊急監護令	9	3	7
指示	1	0	0
總數	495	502	549

未來數年的服務需求預計會稍微增加。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並確保監護委員會的服務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淑儀 \_\_\_\_\_  
職銜： \_\_\_\_\_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_\_\_\_\_  
日期： \_\_\_\_\_ 13.3.2007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改善長者生活質素上，當局於 2006-07 年度作過哪些措施及計劃，以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想？這些措施及計劃總共有多少長者受惠？有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積極樂頤年”、“社區安老”、“持續照顧”以及“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為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我們提倡積極樂頤年。我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以及一系列由政府大幅資助的服務。為協助長者社區安老，我們為社區內的長者提供資助的家居和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同時亦為有長期護理需要和未能在家獲得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在 2006-07 年度，我們：

- 利用電視及電台進行宣傳，推廣長者的正面形象；舉辦了銀髮市場展覽會；以及推行了一個以學校作平台的長者學習試驗計劃，藉以提倡“積極樂頤年”；
- 利用 2,000 萬元新增的經常撥款，加強了由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名額已於 2007 年 1 月起開始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預計新增名額可額外處理 2 000 宗新個案；
- 進一步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使用此項服務的人數已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
- 在兩所新的特建安老院舍增加 141 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 繼續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政府在 2006-07 年度用於資助安老服務及提倡“積極樂頤年”方面的開支約為 31 億元。

各類服務的使用率如下：

- 超過 17 萬名在社區安老的長者為長者中心會員；
- 超過 2 萬名在社區安老的長者使用各項家居和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
- 現時約有 26 000 個提供不同程度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另外有 23 000 名長者利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入住非資助安老宿位。約有九成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有接受不同模式的政府資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李淑儀 \_\_\_\_\_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_\_\_\_\_  
日期： \_\_\_\_\_ 12.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分目：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改善長者生活質素方面又有何計劃及措施？而預算的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將秉承“積極樂頤年”、“社區安老”、“持續照顧”，以及“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的基本原則，於 2007-08 年度推出下列新措施：

- 通過新一輪活動和宣傳工作以提倡“積極樂頤年”，預計開支為 220 萬元；
- 在未來 4 年增撥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
- 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增撥 1,600 萬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 運用 3,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向私營安老院舍買位，以增加 450 個資助安老宿位。

把上述額外撥款計算在內，我們預計 2007-08 年度用於安老服務及提倡“積極樂頤年”方面的開支約為 33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加強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上，政府於 2006-07 年度作了哪些措施？有多少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受惠？有關項目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社會福利署推出新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有時限的短期過渡性質康復服務。支援服務是這項服務的重要一環，包括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以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在這項新服務下，我們在 2006 年於灣仔設立 1 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服務。此外，5 間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亦為精神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現已營辦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的目標受惠總人數為每年 1 800 人。由於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才推出這項服務，因此暫時未有使用有關服務的統計數字。這些服務的每年開支為 8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協助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持上有何措施？這些措施預算能使多少人受惠？預算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為協助殘疾人士及支援其家人所推出措施的受惠人數和預算開支如下：

新措施	預計每年受惠人數／ 增設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u>日間社區康復中心</u> 社會福利署會成立 3 間以區域為本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有時限的短期過渡性質康復服務。中心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	3 800 名離院病人及其照顧者／家人	8.8 (全年費用)
2. <u>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u> 該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特別是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服務、日間訓練和住宿暫顧服務，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	150 名嚴重殘疾人士	49.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 5 年撥款)
3. <u>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u> 這項計劃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介入服務。不同範疇（包括社會工作、醫療和護理）的專業人士都會	1 600 名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	20.0 (全年費用)



參與這項工作，以提供高度協調的服務。		
4. 增設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和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的住宿照顧名額。	520 個名額	45.7 (全年費用)
5. 增設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424 個名額	19.1 (全年費用)
6.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201 個名額	11.6 (全年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的演辭第 51 段中，政府來年度將增撥 3,100 萬於解決家庭暴力問題。請問該筆款項會否用於增加人力資源、加強為婦女提供庇護服務、臨床心理輔導、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上？如會，各個項目可增撥的開支又是多少？而增撥資源後，這些項目或計劃將會在哪個職位或措施上加強服務？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其中約 2,600 萬元會撥作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以及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其餘 500 萬元會撥作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例如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以現有資源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社署將會增設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方面，我們將會與有關的營辦機構商討細節。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的演辭第 51 段及此綱領來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皆表示會監督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及外展服務，並增撥 2,000 萬元，以深入社區推廣精神健康，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人士。請問當局：

- (a)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對此有何計劃及項目？
- (b) 計劃的目標及受惠人數，預計是多少？
- (c) 進行這些計劃及項目的人手預算是多少？
- (d) 這些項目的個別開支預算將如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2,000 萬元，用以實施定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 (b)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 (c 和 d) 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 12 支隊伍，在 12 個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新來港及貧窮婦女現時在生活、家庭或就業上都面對重大困難，而他們也是備受歧視的一群。就此，請問當局於 2007 至 08 年度在此綱領下，有沒有專門以她們為對象的計劃或活動，讓她們能充分瞭解自己的權益？如有，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當局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婦女發展的工作，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

就增強婦女能力而言，婦委會自 2004 年 3 月起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該計劃旨在消除影響婦女學習機會的障礙，幫助她們發揮內在潛能，盡展所長。在過去三年，“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註冊學員總數達 14 200 人次，參加者為來自不同階層的婦女，包括新來港或/和低收入的婦女。從不同途徑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學員在參與計劃後培養了對學習的興趣，並獲得更多知識。她們亦變得更有自信，更有能力解決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此外，她們思維上的改變，對其家庭帶來正面的影響。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撥出約 1,000 萬元，在未來三年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加強計劃下四個主要範疇(即健康、理財、人際關係和日常生活)的課程內容。

與此同時，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在各自的政策範疇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協助，包括與就業、教育、培訓、社會保障、家庭支援、健康和醫療支援有關的服務。此外，分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低收入家庭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和他們的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方便市民獲取服務。當局會繼續這些工作。

在保障婦女(包括新來港婦女和貧窮婦女)權利方面，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以及在民政事務局政策管轄範疇下的《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訂

明，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和家庭崗位而在指定活動範疇(包括就業和教育)歧視婦女，即屬違法。

推行上述服務和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23**

問題編號

1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6 年在 3 個地區推行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經費開支情況及其成效分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在荃灣／葵青、東涌和天水圍推行的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總額為 160 萬元。由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底，這 3 項計劃合共招募了 74 名參加者，當中有 2 名已覓得全職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24**

問題編號

1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07-08 年度“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預算情況。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估計在荃灣／葵青、東涌和天水圍推行的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總額為 1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財政司司長預算案的演辭（51段）中，政府將“增撥2,000萬元加強外展服務，深入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並及早識別有心理困難人士，給予適切支援”，有關撥款的詳情為何？將增加哪些服務？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增撥2,000萬元，用以實施定於2007年10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12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在12個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

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度在 3 個地區推行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協助長期領取綜援及較難就業但有工作能力的失業受助人學習專門技能，然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和找尋一份穩定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自計劃推行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受助人及成功投入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估計在荃灣／葵青、東涌和天水圍推行的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運作開支總額為 450 萬元。截至 2007 年 1 月底，這 3 項計劃合共招募了 74 名參加者，當中有 2 名已覓得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中，政府將在未來四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就此，請政府回答該試驗計劃的詳細內容（如計劃的地區、受惠人數、目標、方法及開始日期等）。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為加強長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9,600 萬元，在未來四年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

在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內容、推行模式、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醫療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以及涉及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中，政府將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就此，請政府回答，當局撥款 9,600 萬元，是該計劃試驗 4 年的費用，還是整個計劃的正式運行的開支？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筆 9,600 萬元的撥款，是在未來 4 年推行該試驗計劃的費用。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中，政府將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就此，請政府回答，該計劃是否會連結現有的社區安老服務（如家居及社區照顧、長者地區中心等），以變成一條龍的服務？如是，那該筆 9,600 萬元的撥款是否包括這些現有服務的開支及新增資源？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這筆 9,600 萬元的款項是額外撥款，用以在未來 4 年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在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內容、推行模式、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醫療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以及涉及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中，政府將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就此，請政府回答，該新計劃強調“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那是不是代表計劃是針對現時有長者不願離開醫院所產生的“院霸”問題？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讓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離開醫院後獲得所需服務。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實行整筆撥款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未有實行計劃的機構的數目及原因；以及
- (b) 由推行計劃至今接獲有關機構削減員工薪酬待遇的投訴數目及內容，有否評估計劃對機構、員工及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年度，共有 175 間非政府機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津助，其中 164 間以整筆撥款模式運作，另外 11 間則以傳統模式接受津助。是否選擇接受整筆撥款模式津助，是個別非政府機構經慎重考慮本身的特色和服务性質而作出的自願決定。

- (b)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來，社署共接獲 19 宗有關非政府機構人員薪酬的投訴，涉及的事宜包括薪金、公積金計劃及與工作有關的津貼等。採用整筆撥款模式後，非政府機構得以提升機構管治，而且可更靈活自主地調配撥款，以滿足服務需要。社署會繼續與社福界緊密合作，務求令各方面的安排更臻完善。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監察以試驗形式設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如何讓不同的服務對象及專業人士有效地使用該中心的服務及作出轉介，以及確保中心能協調多個不同地區的不同政府部門？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透過更有效協調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中心將會聘用 1 支共有 29 名註冊社工和支援員工的隊伍，於全年任何時間提供服務。

- (b) 中心將會採取綜合和一站式服務模式，並聯同多個界別為受害人提供協助。中心將會設立電話專線，以便專業人員或轉介人士可迅速與中心聯絡。此外，我們亦會制訂相關的程序指引和正式的轉介機制，確保各個界別、專業人員、部門／機構等保持有效合作並作出轉介。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以及
- (b) 會否考慮增加幼兒中心的名額、降低收費水平及延長開放時間，並於兒童貧窮較嚴重的地區設立婦女中心，由服務使用者負責策劃中心活動及帶領家長互助小組？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為加強支援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長，或須長時間工作和於非一般工作時間工作的家長，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提供及加強服務模式及營運時間均較為靈活的幼兒服務。社署將會增撥約 500 萬元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社署會與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商討實施細則。

- (b) 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在 2006-07 年度，全港共有 13 間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接受社署監管，提供約 690 個名額。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這些中心的使用率為 88%。通過入息及社會需要審查的家庭，均符合資格得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營辦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半數至全數資助。此外，部分幼兒中心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以協助無法在中心的日常開放時間內接回子女的家長。由於幼兒中心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均未全數盡用，社署暫時沒有計劃增加服務。

社署亦沒有計劃為婦女設立特別的中心，但會繼續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婦女支援及互助小組。社署亦鼓勵地區團體及組織（包括婦女團體）因應地區需求，在有需要時設立互助幼兒中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動議撥款條例草案演詞中提及的一次過回饋措施，包括在第 75 段提出在 2007-08 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請告知：

- (a) 有關措施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以及
- (b) 發放的日期和手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財政司司長在2月28日發表的2007-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福利金。估計推行這項一次過回饋措施的財政負擔為15億元（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10億元和向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的5億元）。受惠人數預計超過100萬名（包括520 000名綜援受助人和580 000名公共福利金受助人）。

- (b)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3 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在 2007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盡快落實建議的措施。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均屬行政計劃，因此無需修訂法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指標，2007-08 年度的預算數目比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多 2 600 宗，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計劃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以及
- (b) 按類別劃分 2007-08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及百分比，以及 2007-08 年度的預算數目比 2006-07 年度多的原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353 600 和 356 200 分別指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預計處理個案數目。就獲發綜援個案而言，我們預計在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的平均數目，分別為 280 300 和 287 500 宗。在 2007-08 年度，支付綜援的預算開支為 183 億元。社署有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處理和覆檢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員工共 1 166 人。

(b) 在 2007-08 年度，預計獲發綜援的平均個案數目和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百分比如下：

個案類別	預計平均個案數目	百分比(%)
年老	150 300	52
永久性殘疾	18 200	6
健康欠佳	23 700	8
單親	37 700	13
低收入	19 000	7
失業	32 700	11
其他	5 900	2
總計	287 500	100*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類個案的百分比相加與總計或不相符。

2007-08 年度的預算數目是根據近期綜援個案數目的趨勢而計算的。雖然因經濟改善及我們加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措施，去年的失業個案量有下跌趨勢，但預計其他類別的個案仍會有所增加，特別是較少受惠於經濟改善的年老和殘疾個案，已見不斷增加。因此，我們預計綜援個案在 2007-08 年度整體會有所上升。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6-07 年度向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財政撥款，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6-07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較原來預算分別減少 22.3%及 5.8%的原因？
- (b) 有否評估在人口持續老化的情況下，減少安老服務撥款對社會的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機構的撥款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的少所致。

至於受資助／私營機構的撥款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 (b) 爲了應付人口老化問題的挑戰，當局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受資助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a) 院舍照顧服務	1,936.2	1,940.6	2,025.8
(b) 社區照顧及 支援服務	962.1	968.4	1,044.7
總額((a)+(b))	2,898.3	2,909.0	3,070.5

“積極樂頤年”、“居家安老”、“持續照顧”及“增撥資源給最有需要的長者”是我們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為了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我們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我們透過社會保障及一系列大幅資助的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我們又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受資助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至於那些需要長期護理服務及在家中無法得到足夠照顧的長者，我們為他們提供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在 2007-08 年度，政府將增撥 1.5 億元，以加強長者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 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sup>(註)</sup>，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病後出院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
- 增撥 1,600 萬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提供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

(註：這筆款項會從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以外的項目撥出。)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7－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下支付銀行自動轉賬的手續費高達 315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

- (a) 該分目所涉及的工作詳情、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與銀行商討，要求銀行履行社會責任，豁免收取政府有關社會福利開支的手續費？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本分目下的撥款 3,157,000 元，是用以支付社會保障付款的銀行自動轉帳手續費。以自動轉帳方式處理社會保障付款的工作流程，包括由社會福利署按日擇取所需付款檔案，然後通過專用電腦系統以電子方式把這些檔案傳送到銀行。由於整個付款程序都是通過電腦系統進行，完全自動化，所以不涉及人手需求。

- (b) 有關預算已根據銀行向政府提供的特別優惠收費制度計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下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結餘 188,032,000 元，佔基金總額 94%，即是撥款額只有 6%，當局告知：

- (a) 撥款的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考慮加快撥款進度，包括主動邀請申請機構了解申請詳情，並給予協助，讓申請機構落實計劃？
- (c) 會否主動邀請商業機構參與計劃及作出捐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7 年 3 月，攜手扶弱基金（該基金）已向 50 項計劃提供共 1,540 萬元的按額資助，以配合商界共 1,780 萬元的現金或實物捐贈。該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調配的人員管理，因此基金無須承擔任何人手開支。

(b) 當局一直透過經驗分享會、嘉許典禮、展覽、記者招待會、通訊、網站和探訪等，宣傳該基金。為促進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夥伴關係，非政府機構的計劃建議書已上載到社署的網站，供有意捐助的商業機構參考。此外，社署自 2006 年 7 月起推出 4 項促進措施，以鼓勵更多申請，即全年而非分期接受申請；把每項計劃的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批的計劃數目由 1 項增至 3 項；以及認可由本港商業機構所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款為商業機構的捐贈。

(c) 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通過(b)段所述的各項措施及借助各商會的力量，邀請商界攜手扶弱，捐助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進一步宣傳該基金。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目前，全港需要接受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共有多少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服務基本上是為沒有其他點至點運輸服務可接載其前往工作地點或其他目的地的殘疾人士而設。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在2006年，復康巴士的載客人次為585 172。由於一些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亦會申請復康巴士服務，我們難以確定需要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的總數。

現時有更多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運輸設施，殘疾人士有更多選擇，可以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來往本港各處。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需要而未能得到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又有多少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電話預約服務及固定路線服務。在 2006 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被拒的個案有 8 173 宗。在固定路線服務方面，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我們並無將任何沒有其他點至點運輸服務可接載其前往工作地點的殘疾人士列入該項服務的輪候名單。一些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亦會申請復康巴士服務。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有 47 名。在 2007-08 年度會增加 4 部復康巴士（3 部用作提供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1 部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應付需求。

運輸署每年會在考慮服務需求後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41**

問題編號

1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每輛復康巴士可服務多少名殘疾人士？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每部復康巴士服務的乘客約為 6 800 名。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07-08 年度將增撥 2,000 萬元加強外展服務，深入社區推廣精神健康，並及早識別有心理困擾人士，給予適切支援，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這筆款項的分配及運用安排？
- (b) 預期這項計劃得到甚麼成效？
- (c) 在加強外展服務方面，會否增聘精神科社康護士及衛生服務團隊？
- (d) 在識別有心理困擾的人士後，將如何跟進？
- (e) 有否評估若此計劃能提高有心理困擾的人士主動到精神科門診求診，估算這批求診人士數目有多少？會否使現時輪候精神科門診服務的時間再度延長？而現時的服務能否容納將來的需求？若有，當局會如何解決增加的服務需求？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該筆 2,000 萬元的新增撥款是用以實施定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 12 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在 12 個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

(b)、(c)及(d)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e) 即時向出現早期精神困擾的人士提供服務，有助提升社區的精神健康；因此，計劃本身應不會再延長醫管局精神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不過，社署會在適當時候，與醫管局一同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監察服務需求和所需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署方聲稱會就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配偶、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署方有何實際指標檢討有關培訓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培訓的主要目的是加強社會工作者和相關專業人員的能力，以便更有效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老、自殺和家庭暴力的個案。在每項培訓課程完結時，我們都會向學員派發問卷，就課程對他們的工作的效用收集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就繼續按需要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是否合資格者均可得到以上服務？若然，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所有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身體機能中度至嚴重受損的長者均合資格獲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名額，當局預期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會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該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82.5%。社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45**

問題編號

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預計 2007-08 年度培訓名額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第三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2006 年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取得的成效為何？  
2007-08 年度就此計劃推行的加強措施及預期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1999 年 6 月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自 2003 年 6 月起加強計劃的措施，以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健全失業人士重投工作。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社區工作計劃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此外，社署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1 月止)，有 2 698 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士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行列，而 10 219 名參加者的身分則在綜援計劃下轉為低收入人士。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有 37 959 人正在參加這項計劃。

在 2007-08 年度，社署會繼續推行和監察下列計劃：

- (a) 第 4 輪的 4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已於 2006 年 10 月推行，旨在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基本技能培訓、技能提升培訓、就業及非就業輔導和就業後的支援服務。截至 2007 年 1 月止，共有 2 599 人參加上述計劃，包括 2 267 名綜援參加者及 332 名“準綜援”參加者。在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的 156 名綜援參加者當中，有 44 人已脫離綜援網。
- (b) 為期 18 個月的欣曉計劃已由 2006 年 4 月起推行，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盡早提升工作能力，融入社會，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自力更生。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7 349 人參加該計劃，有 1 744 名參加者已覓得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c) 為期 12 個月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已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旨在為不少於 5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激勵性／紀律訓練，從而激勵並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或主流教育。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計劃的人士共有 68 名。
- (d) 三項為期 24 個月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已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旨在協助 300 名居於荃灣／葵青、東涌及天水圍三區長期失業的

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 3 項計劃的人士共有 74 名。

- (e) 為期 17 個月的茁茁社區工作就業配套計劃已由 2006 年 1 月起推行。該計劃為居於觀塘及九龍城區 216 名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技能培訓及社區工作崗位。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計劃的人士共有 244 名。

上述(b)至(e)項計劃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除(d)項會於 2008 年年底完成外，其餘計劃的評估工作均會於 2007-08 年度內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探討進一步發展以社區為本的長者護理服務。請比較在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當局投放在長者社區護理服務的資源及服務內容。如在 2007-08 年度有新增的資源，請問當局會加強哪方面的服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區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之一。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居照顧服務和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社康護士服務，均屬以社區為本的長者護理服務的範疇。

為加強給予長者的護理和支援服務，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9,600 萬元，用於未來四年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這項措施將進一步加強給予社區內出院長者的支援。

此外，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也額外預留了 3,800 萬元，供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外展服務之用，以支援更多獨居或隱閉長者。

除上述新增資源外，政府還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現時以社區為本的長者護理服務：

- (a) 過去兩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增加了須接受體格評估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個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個。截至 2007 年 2 月底，這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82.5%。社署會繼續監察這項服務的需  
求，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高需求地區的服務；
- (b) 社署使用 2006-07 年度的 2,0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加強了由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名額已於 2007 年 1 月投入服務，社署預計新增的名額可額外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以  
及



(c) 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也會有所增加，由 2006-07 年度的 1 975 個增至 2007-08 年度的 2 055 個。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所涉及的開支，預計會由 2006-07 修訂預算所載的 5.76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預算所載的 6.298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7-08 年度將添置 4 輛復康巴士，而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只佔 1 輛，其餘 3 輛均為全日電話預約服務。有見 2007 年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預算為 43 人，為何只增加 1 輛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原因為何？就滿足殘疾人士對固定路線復康巴士服務需求的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目前，編配用作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巴士有 62 部，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則有 24 部。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我們並無將任何沒有其他點至點運輸服務可接載其前往工作地點的殘疾人士列入固定路線服務的輪候名單。一些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亦會申請復康巴士服務。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有 47 名。為滿足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持續改善服務，在 2007-08 年度，用作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巴士會增添 1 部，並會增添 3 部巴士，以進一步紓緩對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定期在考慮服務需求後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和行走的路線。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會繼續加強跨專業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請問其詳細的計劃如何？人手分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2,000 萬元，用以實施定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 12 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在 12 個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

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就綱領(3)的簡介，當局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有否撥出資源落實有關婦女的國際公約及協議，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並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所訂的責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聯同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制定了落實《公約》目標的多項政策和措施。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持續進行落實《公約》的工作。

落實《公約》所涉及的資源，會由衛福局及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中，敦促當局需撥出足夠資源，加強努力打擊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並建議政府重建性受害者危機中心。當局會就委員會的建議會採取什麼具體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就《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預覽未經核對文本中，讚揚特區政府為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此外，亦向特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撥出足夠資源打擊家庭暴力。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07-08 年度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

我們將會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透過更有效協調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

簽

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152**

問題編號

239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監察和督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請問當局在未來三年將投入多少資源擴展該計劃，估計將增加多少受惠的婦女？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當局將在未來三年共撥款約 1,000 萬元，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以及加強計劃下四個主要範疇(即健康、理財、人際關係和日常生活)的課程內容。在未來三年預計會製作和推出 36 個電台和 81 面授課程，並訂下 23 000 註冊人次為目標。相比之下，自學計劃在過去三年一共製作和推出了 27 個電台和 9 個面授課程，註冊學員總數達 14 200 人次。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簡介“維繫及鞏固家庭關係”中有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進度、委員會的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和預算撥款，以及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如何整合現有資源，以及其他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諮詢組織將如何配合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認真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所需要落實的組織調整和資源調配”。當局在2006年12月成立一個策導組，負責進行研究。策導組探討了一系列的課題，包括支援家庭的各種服務、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家庭及家長教育，以及與家庭有關的研究等。研究工作現正進行，尚未就組織架構或所需資源達致結論。
- (b) 架構安排有待研究，現階段未有定案。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4.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2) 衛生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就綱領(2)的簡介中有關“減低殘疾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在2006-07年度有否撥出資源，幫助殘疾人士獲得公共交通服務的優惠？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2006-07年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託一所外界的獨立調查機構，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習慣進行一項調查。調查對象是傷殘津貼受助人及喪失100%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是項調查涉及的開支為885,000元。

調查是因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進行，目的是蒐集殘疾人士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的一般行為資料，據此為他們提供票價優惠，並了解提供票價優惠對公共交通機構的財政影響。

調查於2006年12月完成，調查結果已率先於2007年1月向上述小組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正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及兩個相關的決策局（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討論調查結果。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55

問題編號

2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文件中，表示這綱領下的開支增加，是因為需要加強支援有關福利的政策和服務。局方可否說明加強服務的各種具體措施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福利政策範疇所預留的撥款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40 萬元。所增加的撥款，主要投放於數個一次過的開支項目，其中包括增撥 1,000 萬元用作推廣家庭教育、300 萬元用作加強關注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200 萬元用作加強現時為長者提供的互動電話資訊服務、120 萬元用作加強宣傳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及其他款項用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嘉許護老者及為制訂福利政策而繼續進行及可能展開的研究等。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156**

問題編號

2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預留資源，就綜援物價指數的計算機制進行檢討和研究？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我們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所反映的價格改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確保受助人的購買力得以維持。社援物價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以量度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務的通脹／通縮率。

除每年調整援助金額和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我們會每 5 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更準確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我們已在 2006 年完成 2004/05 年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在調查完成後，以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為基期，重訂了社援物價指數的新數列。採用新的數列能更準確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下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預定在 2009-10 年度進行。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在 2007/08 年度會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請提供具體的檢討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當局不時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推動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過去數年，當局曾作檢討的主要範疇包括健康護理服務、公共房屋、資訊科技訓練、就業輔導服務和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成人及持續教育、福利服務和家庭服務、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及預防暴力的計劃。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與婦委會合作，進一步檢討政策和服務，包括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以及提供給婦女的就業輔導服務及僱用保障等，並按需要提出可予改善的範疇。

進行檢討所涉及的資源，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定期與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進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政府可否就會議的安排提供具體詳情，例如會議數目和參與團體數目？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為增進與非政府界別的相互了解，以及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當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定期進行地區探訪，會晤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此外，我們不時舉行論壇和座談會，邀請婦女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參與，藉以交流意見。例如，在 2006 年 6 月，我們支援了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辦“攜手共建和諧社會”研討會，與超過 400 名參加者共同探討在本港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婦女地位的策略。我們將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擬訂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的詳情。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請問當局會否就青年個人各方面行為進行研究或加強措施以協助提升青年人的個人水平？如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政府經常按需要自行或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青少年研究，並同時致力提供各項服務，協助提升青少年的個人水平。現列舉一些例子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因應青年事務委員會（就青年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的建議，經常委託機構進行與青少年有關的研究。此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擴闊本港青少年的眼界和國際視野；並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增進青少年對中國文化和傳統的認識和尊重。
- (b) 為照顧青少年多方面和不斷轉變的需要，社會福利署青少年服務綱領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直為青少年提供預防及發展服務，包括個人指導和輔導服務、支援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的服務、社群化活動，以及培育青少年社會責任和能力的活動。
- (c) 為促進本港青少年的全人發展，香港賽馬會已批准一次過撥款 4 億元，與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合辦一項為期 4 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並於 2005/06 學年起在各中學推行。這項計劃旨在透過培育青少年發展潛能，加強青少年與他人的聯繫，鼓勵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信念和清晰的價值觀，以促進青少年的全人發展。有關方面正進行研究，以評估這項計劃的成效。
- (d) 此外，營辦青少年計劃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及各大專院校亦就各項青少年問題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這些調查研究有助政策的制訂、資源調配及服務監察。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a) 署方請按下列方式列出過去 3 年及預算 2007-08 年度，下列各康復院舍的輪候時間：

	2004		2005		2006		2007(預計)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宿舍								
弱智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b) 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大幅縮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a) 除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即問題所指的“弱智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外，殘疾人士院舍在過去 3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名單人數現列述如下。由於院舍服務需求名額每年不同，社署並沒有 2007-08 年度的預計輪候名單數字。至於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目前的服務名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因此沒有輪候名單人數。

服務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第一至第三季)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名單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名單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名單人數
中途宿舍	6	589	6	551	5.2	495
長期護理院	75.6	887	73.2	914	53.3	86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5.6	1 500	49.2	1 486	46.8	1 34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2.4	2 001	68.4	1 936	85.2	1 84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5.6	276	42	251	75.6	31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	392	36	380	40	377
盲人護理安老院	8.4	111	10.8	81	6.7	108
兒童之家	10.3	46	16.5	51	30.4	61
輔助宿舍	14.4	383	22.8	535	15.6	640

(b) 社會福利署會在 2007-08 年度增撥資源，加設 340 個殘疾人士宿舍名額。政府明白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需求，並會致力解決有關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a) 署方請按下列方式列出過去 3 年及預算 2007-08 年度，下列各康復院舍的輪候時間：

	2004		2005		2006		2007(預計)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展能中心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暫託幼兒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b) 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大幅縮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a) 過去 3 年，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臚列於下表。由於這些服務的需求每年都會變動，因此沒有 2007-08 年度的預計輪候數字。

服務	2004-05		2005-06		2006-07 (第一季至第三季)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輪候人數
展能中心	20.4	846	25.2	840	23.2	78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2	960	8.9	953	8.4	77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4.5	957	6.1	1 081	6.2	1 004
庇護工場	12	2 384	14.4	2 467	16.8	2 339
輔助就業	2	245	2.7	317	2.7	296

綜合職業康復中心的服務個案選自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輪候名單，故沒有另設輪候名單。至於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目前的服務名額已能滿足服務需求，故沒有輪候名單。暫託幼兒服務是一項短期服務，由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目的是應付殘疾兒童非經常、臨時和往往是即時的託管需要，故沒有輪候名單。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是為就讀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故亦無須設有輪候名單。

- (b) 社會福利署會在 2007-08 年度增撥資源，加設 200 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和 340 個殘疾人士宿舍名額。政府明白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需求，並會致力解決有關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下列各項康復服務，於過去 2 年及 2007-08 年度均沒有增加服務名額，原因為何？以現時的服務名額，能否滿足社會對服務的需要？未來會否增加下列服務的名額？

- (a)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 (b)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舍
- (c) 弱智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 (d)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 (e)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 (f)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 (g) 輔助就業服務
- (h)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i)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 答覆：
- (a) 中途宿舍－由於 2005-06 年度增設了 80 個名額，中途宿舍目前提供的名額為 1 509 個。這項服務的輪候名單顯示，輪候人數由 2004 年 3 月底的 602 名下降至 2006 年 12 月底的 495 名，反映這項服務的需求似乎正在減少。雖然 2007-08 年度沒有計劃新增名額，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中途宿舍的服務需求。
  - (b) 長期護理院－由於 2005-06 年度增設了 402 個名額，長期護理院目前提供的名額為 1 407 個。由於輪候名單上仍有 861 人，社署會繼續尋求資源以增加這項服務的名額。
  - (c)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在兩間中心舉行的周年招募活動中，所有申請都獲接納並獲配訓練學額。目前提供的 453 個日間訓練名額和 170 個住

宿名額已足夠應付服務需求，因此暫時不會考慮增加名額。

- (d)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這項服務目前共提供 230 個訓練名額。由於現有服務已足夠照顧新申請者的需要，這項服務自 2004 年後已無需設置中央輪候名單。目前，社署亦不會考慮增加這項服務的名額。
- (e)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殘疾人士獲得正規日間訓練或院舍照顧服務前，可獲提供這項過渡服務。由於這項服務使用者的流動率較高（在 2006-07 年度為 24.5%），新轉介個案通常都可獲提供這項服務。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和留意是否需要加強這項服務。
- (f)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中心目前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切合學前殘疾兒童（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取錄的自閉症兒童）的特別訓練需要。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加強這項服務。
- (g) 輔助就業－2004 年 4 月，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匯集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資源而成立，為殘疾人士在同一服務環境下提供一系列連貫而綜合的職業服務。社署曾在 2005 年進行檢討，得出的結論是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是較佳的發展方向，而輔助就業日後的名額也會歸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內。2007-08 年度計劃新增 383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包括由庇護工場轉型過來的 160 個名額）。
- (h)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參與這個計劃的學員會接受一連串的訓練和輔導，以期在公開市場就業。目前的 432 個培訓名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監察這項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及留意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 (i)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這個計劃的內容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相類似，但專為殘疾青少年而設。目前的 311 個名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社署會繼續監察這項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及留意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下列方式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07-08年度長者輪候院舍服務時間：

	2004			2005			2006			2007 (預計)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輪候間不幸死亡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輪候間不幸死亡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輪候間不幸死亡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輪候間不幸死亡人數
津助／合約院舍／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b) 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大幅縮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所須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2004			2005			2006			2007 (預計)		
	平均 輪候 時間 (以月 數計)	輪候 人數	輪候間 不幸死 亡人數	平均 輪候 時間 (以月 數計)	輪候 人數	輪候間 不幸死 亡人數	平均 輪候 時間 (以月 數計)	輪候 人數	輪候間 不幸死 亡人數	平均 輪候 時間 (以月 數計)	輪候 人數	輪候間 不幸死 亡人數
護養院	39.4	5 179	1 293	37.2	5 650	1 339	37.8	6 016	1 540	38	6 420	*
受資助／合 約安老院舍 (護理安老 宿位)	30.1	15 311	2 151	32.3	15 654	2 053	32.5	16 269	2 159	32	16 680	*
私營安老院 (改善買位 計劃)	10.7			10.4			9.2			9		

\*沒有實際預算。

其實，在中央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在輪候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可能正在接受不同類別的補貼或資助服務。舉例來說，部分長者在輪候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可能利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入住私營安老院舍；部分則在輪候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留在家中接受受資助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 (b) 當局將在 2007-08 年度額外增加 66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515 個將會是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147 個將是受資助護養宿位。

此外，當局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已增撥 1,600 萬元，以便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

由於人口老化，對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有效回應所面對的挑戰。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政府就本財政預算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請就以下各項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手及有關職位表列：

- (a)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須品支助若干？
- (b)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c)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 (d)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 (e)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 (f)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g)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 (h) 繼續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其中約 2,600 萬元會撥作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以及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其餘 500 萬元會撥作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例如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

兒中心提供的服務。

推行這些新措施需要增加人手。社署將會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 5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方面，我們將會與有關的營辦機構商討細節。

另外，社署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每年向 1 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104.1 萬元，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社署的部分則由各臨床心理服務課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負責發展及推行這項計劃，我們沒有有關特別撥予這項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除此以外，社署亦將繼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以及繼續為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方面的培訓。預計這 2 項措施於 2007-08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200 萬元及 40 萬元。社署無須為此增加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政府就本財政預算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請就以下各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手及有關職位表列：

- (a)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b) 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
- (c) 計劃以試驗形式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d)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 2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
- (e) 虐偶危機評估工具培訓，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配額如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預留了 40 萬元撥款，為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方面的培訓。（亦請參閱下文(d)段）

(b) 在 2007-08 年度，社署預留了 3,000 萬元撥款以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為推行有關計劃，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 2006-07 年度分別增設 43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及 27 個註冊社工職位。

(c)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中心將會聘用 1 支共有 29 名註冊社工和支援員工的隊伍，於全年任何時間提供服務。



- (d) 在 2007-08 年度，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推出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等。社署將於全港各服務課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
- (e) 關於新制定的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個案危機評估工具，至今為此而設的 100 個培訓名額中，有 80 個已分配給社署轄下各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另外 20 個則分配給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的 13 間非政府機構。另外，共有 400 人參加在 2007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簡報會，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有關人士和前線員工。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政府就本財政預算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請就以下各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手及有關職位表列：

- (a) 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減少 2 間兒童之家和 24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以及增加 10 個寄養服務名額和 12 個兒童院名額；增加 15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和 1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名額；減少 8 個獨立的幼兒中心名額和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請說明原因，並分別列出各兒童之家、院舍等平均營運成本、單位成本及輪候時間。
- (b) 預留多少名額給家庭暴力受害人使用，及在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家庭暴力受害人使用率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目的是更有效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予可惠及更多兒童並更妥善照顧其需要的服務，從而在服務供求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透過這項計劃，我們在 2006-07 年度增加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名額。其中，我們減少了 16 個一般兒童之家名額及 24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但同時增設大量名額以作填補，包括增加了 10 個寄養服務名額、12 個兒童院舍名額及 23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名額，因而淨增加了 5 個名額。這項措施涉及大量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因此我們現時沒有這些機構的人手改變的資料。社署於 2006-07 年度撥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款額為 3.67 億元。

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中心可能包括為 2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以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鑑於育嬰園服務需求不大，加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半日服務的需求日增，1 間幼兒中心的營

辦機構建議減少 8 個名額，並把這些名額轉型為 28 個自負盈虧的半日制幼兒園名額。推行有關計劃後，該營辦機構須要自資增聘 1 名幼兒工作人員，而社署則每年可以節省 3 萬元。

由於使用率偏低，有關的營辦機構提出關閉 3 間幼兒中心，但其中 1 間幼兒中心將重置於另一個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因而只減少了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每年節省的淨金額約為 16 萬元，包括員工支出及其他費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暫託幼兒服務的整體使用率為 62.4%。

在 2006-07 年度，每個兒童之家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 12,312 元，而每個寄養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則為 8,202 元。不計算這兩項服務，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中每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 10,284 元。

輪候時間方面，如申請人並無屬意某一地點及院舍，一般須要輪候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我們亦有為緊急個案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所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名額均為所有有需要的兒童而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我們沒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預留獨立名額，亦沒有這類人士使用服務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1,600 萬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增加約 150 個宿位及向私營安老院購買約 450 個宿位。請問“特建安老院”與現時的安老院有何分別？其服務及護理質素如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特建合約安老院舍的主要特點有：

- (i) 處所由政府特別建造，以確保符合安老院舍的運作需要；
- (ii) 處所是以招標方式批出，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均可競投有關合約；
- (iii) 每間合約安老院舍均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宿位；
- (iv) 受資助宿位是透過有時限合約獲得資助的；
- (v) 合約安老院舍的所有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均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服務，並須提供護養宿位；以及
- (vi) 合約安老院舍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獲發牌為安老院舍，並須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成為護養院，以及符合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人手規定。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增加約 600 個資助安老宿位後，當局預算輪候安老宿位的人數及時間會有何改善？政府以什麼準則來決定增加 600 個宿位名額？在增加宿位的同時，政府有否考慮相關的配套能否配合，如護理人手？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600 個新設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中，約 150 個將在新的特建處所開設，450 個則透過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而開設。現時輪候受資助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平均需時約為 9 個月，而輪候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受資助宿位則平均需時 31 個月。由於增設 450 個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將有更多長者可縮短輪候入住受資助宿位的時間。連同 150 個在新的特建處所開設的宿位，這些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情況。

我們是考慮過在 2007-08 年度新設的特建處所的數目和規模，以及私營安老院舍在進一步提供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事宜上可以擔當的角色，才訂出預期可在 2007-08 年度提供 600 個受資助宿位的目標。

為紓緩社福界對登記護士的需求，尤其是安老院舍對此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第一及第二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為社福界提供 220 名登記護士。社署將在 2007-08 年度推行第三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中，受資助的各類型長者宿位的總數為 24 460 個，但在 2007-08 年度計劃受資助的各類型長者宿位的總數為 23 907 個，受資助的宿位數目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的數目在 2006-07 至 2007-08 年度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當局推出轉型計劃，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項計劃得到社福界支持，當局並曾於 2005 年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署自 2005-06 年度起推行這項轉型計劃。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啓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在 2007-08 年度，我們預期將有 1 980 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 670 個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 2006-07 年度的 3 099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1 119 個，以及護理安老宿位由 2006-07 年度的 9 933 個減至 2007-08 年度的 9 263 個便可反映這種情況。這些宿位最終會轉型為 1 435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涉及的資源為何？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的成效為何？當局如何監察此項目的成效，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社會福利署撥款 450 萬元，增加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服務（此即合約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牌照事務處增加人手後，在 2006-07 年度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院舍；強化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醫院管理局毒理學參考化驗室及勞工處等相關部門和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和轉介網絡；以及改革保健員訓練課程，以加強課程內容、增加訓練時數和提升入讀資格。

管理組已經提升數據系統，從而更有效監察合約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量。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他們建立社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請問 156 間長者中心各增加一名社工，佔新撥支出的多少百分比？現時 156 間長者中心每年外展服務次數為多少？每間中心的外展社工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均有為隱閉及獨居長者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增撥的 3,800 萬元將撥給這些中心，以增聘社會工作者，從而加強這些中心為隱閉及獨居長者提供的外展服務。

根據現行的服務協議，每支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每年必須接觸 1 200 名從未接觸過的長者，但長者鄰舍中心則沒有這項規定。長者鄰舍中心必須在鄰舍層面提供各類外展服務。由於獲得額外撥款，我們會與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商討服務量規定。

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理論上分別為 17 人及 6 人，但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下，服務營辦機構可根據服務需要（包括外展服務），靈活調整人手編制。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他們建立社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請問新增 1 名負責統籌的社工對於擴展外展服務有什麼實際作用？外展服務的內涵為何？估計每年獲轉介的獨居長者或隱蔽長者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均有為隱閉及獨居長者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增撥的 3,800 萬元將撥給這些中心，讓其各自增聘一名社會工作者，加強其外展工作，盡可能接觸更多隱閉及獨居長者。

我們期望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調動義工及區內的其他社會資本，進行外展工作，而增聘的社會工作者則會負責計劃外展服務的安排，督導義工工作及監察跟進行動。我們會與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商討服務量規定及外展服務安排。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他們建立社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請問長者地區中心是否有足夠名額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社交及長者服務？現時長者地區中心日間服務名額輪候時間為 3 至 4 年，是否有足夠資源增加服務量以加強對新組群及固有組群提服務，並縮短輪候時間？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服務。長者毋須輪候成為會員，可隨時使用這些中心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輔導長者、個案管理及在有需要時轉介長者接受其他服務機構的服務。

增撥的 3,800 萬元會進一步增加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從而加強這些中心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他們建立社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長者健康是社區為本安老服務或社區安老 (AGEING IN PLACE) 重要一環，而社康護理、精神健康及物理治療等復康及預防外展工作更是不可或缺但現時匱乏的部分，請問這些外展工作是否包含長者護理服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居家安老”是我們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受政府資助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以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社康護理服務，均屬長者社區為本照顧服務的一部分。

當局增撥的 3,800 萬元，是用作增加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從而加強這些中心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外展工作。當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到獨居及隱閉長者後，便會跟進他們的需要，包括轉介他們到適當的服務機構接受有關服務。當局會監察這項措施對支援服務需求的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他們建立社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請問當局會否向長者社區健康服務團隊增撥資源，善用現有專業人員，為留在社區裏的長者提供專業外展服務？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增撥的 3,800 萬元，是用作增加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從而加強這些中心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外展工作。當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到獨居及隱閉長者後，便會跟進他們的需要，包括轉介他們到適當的服務機構接受有關服務。當局會監察這項措施對支援服務需求的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會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他們建立社交，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請問若當局不會向長者社區健康服務團體增撥資源，為何 3,800 萬元的資源投放並不包括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外展團隊的人數及服務次數？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增撥的 3,800 萬元，是用作增加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從而加強這些中心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外展工作。當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到獨居及隱閉長者後，便會跟進他們的需要，包括轉介他們到適當的服務機構接受有關服務。當局會監察這項措施對支援服務需求的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請問會增設多少人手，有關人手從何處抽調？而 2006-07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有多少人手流失？流失的人手會否補充？補充的人手是否從 2007-08 年度增撥的預算支付？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所有社會工作員工均會被調派及安排到不同的服務及單位工作，而服務課和其他單位的空缺則透過調配現職員工或招聘員工填補，有關開支將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政府就本財政預算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請就以下各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手及有關職位表列：

- (a)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 (b) 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協助隱藏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何新服務給她們？如何宣傳，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其中約 2,600 萬元會撥作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以及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其餘 500 萬元會撥作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例如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

社署將會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 5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方面，我們將與有關的營辦機構商討細節。

- (b) 為加強接觸那些不願意接受服務的有需要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於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根據該計劃，服務單位會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向可能出現家庭暴力、面對精神問題及受社會孤立的有需要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服務單位將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人士），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援助。服務單位亦已招聘活動助理，為社工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社署每年撥出 3,000 萬元經常費用推行這項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新一輪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請告知：

- (a)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 (b) 當中成功協助多少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及薪金如何？
- (c)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d) 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在 2007-08 年度，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關於在 2006 年 10 月推行的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a)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2 599 名參加者，包括 2 267 名綜援受助人及 332 名準綜援受助人；
- (b) 在 2 267 名綜援受助人當中，156 人已獲全職受僱。逾 70% 的職業為服務性行業和非技術性行業，平均每月入息為 5,000 元；
- (c) 在上述 156 名已獲全職受僱的綜援受助人當中，44 人已離開綜援網；以及
- (d) 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需預算費用為 6,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推行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請告知：

- (a) 參加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數目？
- (b) 當中成功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及薪金如何？
- (c)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d) 多少人因沒有履行計劃的要求而被扣取綜援金 200 元？他們的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子女數目為何？家庭背景如何？
- (e) 未能投入勞動市場的原因為何？如何協助她／他們解決困難？有何服務跟進？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欣曉計劃”是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 2006 年 4 月推行：

- (a)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7 349 名人士參加這項計劃，包括 4 651 名綜援單親家長及 2 698 名綜援兒童照顧者。
- (b) 在上述 7 349 名參加者當中，674 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1 070 人找到兼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清潔工人、服務業人員、銷售業人員、家庭傭工及從事其他非技術性行業。全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為 4,300 元，兼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則為 1,600 元。
- (c)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118 名參加者因覓得全職有薪工作而離開綜援網。
- (d)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4 585 名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因沒有履行計劃的要求而被扣減綜援金每月 200 元。

在上述人士當中，大部分為 40 至 59 歲，家庭成員數目為 4 人或以上，育有 1 至 3 名子女；他們大多數曾接受初中或以下程度的教育。

- (e) 部分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特別是已領取綜援較長時間，並且工作經驗不足或沒有工作經驗的參加者）在勞動市場處於不利位置，需要克服較多工作障礙。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為這些計劃參加者提供個人就業援助服務，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轉介他們參加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基本技能訓練、技能提升訓練、就業及非就業輔導和就業後的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詐騙綜援的數字，並提供以下的分項數字：

方法／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
隱瞞虛報入息 (宗)			
隱瞞或虛報資產 (宗)			
詐騙住屋津貼 (宗)			
隱瞞其他資料 (如：入獄、 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總數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 (宗)			
證明屬實比例			
涉及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別有 665、764 及 798 宗詐騙綜援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方法／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
隱瞞虛報入息 (宗)	398	447	457
隱瞞或虛報資產 (宗)	188	220	232
詐騙住屋津貼 (宗)	45	59	60
隱瞞其他資料 (如：入獄、 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34	38	49
總數	665	764	798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 (宗)	4 699	4 912	4 387
證明屬實比例	14.15%	15.55%	18.19%
涉及金額	3,960 萬元	4,760 萬元	4,4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推行名為“走出我天地”計劃，請告知：

- (a) 參加計劃的年青綜援受助人數目？
- (b)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 (c)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及薪金為何？
- (d) 當中重投主流教育的人數為何？
- (e)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f) 他們所住的區域？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關於在 2006 年 10 月推出的“走出我天地”計劃：

- (a)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68 人參加該項計劃；
- (b) 半數參加者的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其餘參加者的年齡則介乎 20 至 24 歲。40 名參加者為男性，28 名為女性；
- (c)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12 名參加者覓得全職有薪工作，5 名覓得兼職有薪工作。他們主要任職服務業人員、店舖售貨員、文員和從事非技術性行業。全職工作的平均月薪為 5,100 元，兼職工作的則為 1,800 元；
- (d) 1 名參加者自 2007 年 1 月底起重投主流教育；
- (e)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1 名參加者因從事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以及
- (f) 所有參加者均居於天水圍／元朗區。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繼續推出三項專為有工作能力但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加強社區工作計劃。當局可否具體說明：

- (a) 計劃下的受助人數目？
- (b) 因計劃而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及薪金為何？
- (c) 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有多少個案由失業轉為低收入而能持續 3 個月？
- (e)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 (f) 他們所住的區域？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內，社會福利署繼續推行 3 項加強社區工作計劃，即社區模式藝術畫—社區工作計劃、社區工作暨培訓計劃和茁茁社區工作就業配套計劃。

- (a)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44 名參加者獲招募參與現已完結的社區模式藝術畫—社區工作計劃；1 093 名參加者獲招募參與社區工作暨培訓計劃；另 244 名參加者獲招募參與茁茁社區工作就業配套計劃。
- (b)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3 項計劃中合共有 251 名參加者覓得全職有薪工作，覓得兼職有薪工作的參加者則有 99 名。他們主要從事服務業、商店銷售業、文職或其他非技術性行業。全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為 4,100 元，兼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則為 1,700 元。
- (c) 3 項計劃都由非政府機構營辦，2006-07 年度的開支為 340 萬元，2007-08 年度的開支則為 120 萬元。

- (d) 共有 177 名參加者已由失業轉為低收入人士，並且持續工作達 3 個月或以上。
- (e) 共有 43 名參加者因從事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
- (f) 3 項計劃的參加者是居於黃大仙／西貢區、沙田／大埔區，以及觀塘／九龍城區。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撥款增加 1.802 億元，其中包括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請說明此兩項補助金於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的撥款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當局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撥款 4,230 萬元予安老院舍，以增聘人手照顧 3 272 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在 2007-08 年度，當局會為此再向安老院舍增撥 2,190 萬元。2007-08 年度為數共 6,420 萬元的撥款，將令 3 524 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院友受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為照顧痴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請告知於 2006-07 年度有關工作所涉開支，於 2007-08 年度預算開支，以及此項目現時進展情況如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 126 名專業和 118 名非專業人員提供合共 244 個培訓名額，開支總額為 112,000 元。

在 2007-08 年度，社署會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 120 名專業和 120 名非專業人員提供合共 24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 20 萬元。社署會把整項培訓計劃批給外界承辦，預備工作現正進行，預計可在 200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開展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已增撥 340 萬元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人手，及增撥 110 萬元加強合約管理組（管理組）的人手，但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增加牌照事務處及管理組的人手，原因為何？有關項目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確保院舍符合發牌規定。社署轄下的管理組則負責監察合約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確保符合合約要求。

由於有愈來愈多的持牌安老院舍和合約安老院舍，加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日增，牌照事務處和管理組執行監管工作所需的資源亦相應增加。為應付日增的工作量，社署由 2006-07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牌照事務處和管理組的人手，並會因應運作需要在 2007-08 年度繼續增添人手。

在 2006-07 年度，社署增聘了 5 名護理員工，以增加牌照事務處轄下的保健衛生督察隊的人手，同時亦增聘了 4 名員工（包括 1 名護理員工）以增加管理組的人手。

在 2007-08 年度，牌照事務處將會增設一個隸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增加轄下的社會工作督察隊的人手。新增的職位將負責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安老院舍，包括巡查，調查投訴，檢控違規院舍，以及促進能力提升院舍，從而提高服務質素。

管理組方面，在 2007-08 年度將會增設一個隸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以監察合約服務的服務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檢討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的結果”顯示社會福利署將保留 3 073 個臨時職位，其中 1 383 個將會被常規化，1 690 個將會於 2007-08 年度獲延續，請問：

- (a) 2007-08 年度預算在這方面的撥款為何？
- (b) 現時不同種類的職位月薪若干？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3 073 個臨時職位的總撥款為 2.073 億元。

- (b) 各個有關職位的月薪載列如下：

職位	月薪 (元)
活動助理	5,120
青年大使	4,000
朋輩輔導員	8,000
護理助理	7,115
社區工作幹事	7,830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當局會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以及增加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幼兒服務。就此：

- (a) 請告知分別提供予上述三個範疇的預算分布；
- (b) 此三個範疇的服務內容；以及
- (c) “有需要家庭”的定義包括哪些家庭？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和(b)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其中約 2,600 萬元會撥作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以及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其餘 500 萬元會撥作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例如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

- (c) “有需要家庭”指的是面對家庭暴力，以及於照顧兒童和與家人關係等方面出現問題的家庭。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5 及 2006 年，每年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而受惠的人數為何？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受惠人數分別為何？相關的綜援開支為何？期間整項計劃的行政開支多少，詳情如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目及相關的援助金開支如下：

	居於廣東省的 養老計劃 受助人數目	居於福建省* 的 養老計劃 受助人數目	養老計劃的 援助金 開支總額
2005-06 年度 (實際)	3 173	58	9,450 萬元
2006-07 年度 (預算)	3 180	115	1.005 億元

\* 養老計劃已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擴展至福建省。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作為代理機構，為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提供服務。社署的代理機構的工作包括每年覆檢養老計劃的個案；為真正需要交通／護送服務，但無法自行作出安排的受助人提供香港至廣東省或廣東省至香港的交通／護送服務；處理受助人的查詢和申報的變更事項；以及處理已故受助人的內地親友的殮葬費津貼申請。在 2005-06 年度，委聘此代理機構的合約費用為 190 萬元，而 2006-07 年度的費用則預計為 18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由 2004 至 2006 年，每年領取綜援人士之中，有多少是父母均不是香港人的兒童；他們的年齡分布如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 2004 年至 2006 年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的兒童而領取綜援的統計數字。我們是在 2006 年 8 月起，開始收集在港出生、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申領綜援的新個案數字。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共有 89 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領取綜援，這些兒童在申請綜援時的年齡分布情況如下：

年齡組別	兒童人數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
2 歲以下	27
2-3 歲	44
4-6 歲	9
7-12 歲	6
13-14 歲	2
15 歲或以上	1
總計	89

每名健全兒童以單身人士身分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為每月 1,955 元，以家庭成員身分領取的金額為每月 1,620 至 1,295 元，視乎該家庭的合資格成員人數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當局淨增加 58 個職位，請分別列出刪減及開設的數目及原因。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下會開設 73 個職位，主要用以加強社會工作和臨床心理服務，以及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支援。因服務單位已關閉並把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或工作原屬有時限性質而刪除的 15 個職位，可抵銷開設的職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開設職位的數目中，有多少個職位是專責處理暴力家庭服務？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增設的職位中，21 個為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 5 個為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職位，將獲分配到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和支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用什麼基準決定增加新職位及刪去職位。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職位會按職責所需而開設，以應付各項服務的運作需要；當無須相關職位應付有關服務的運作需要時，職位便會刪除。在 2007-08 年度，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下會增設 58 個職位，以加強社會工作和臨床心理服務，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中有關學校社會工作及外展社會工作，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處理個案數目及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較 2005-06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高，而 2007-08 年度的預算數目與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有否評估社工工作量增加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有何措施減輕社工工作量，會否考慮聘請更多社工，提高社工薪酬水平以及限制每名社工需要負責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以下是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和外展社會工作者在過往多年負責的平均個案數目，與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07-08 年度預算的數目比較，並沒有上升趨勢，詳情如下：

年度	平均個案數目	
	學校社會工作者	外展社會工作者
2003-04	87	93
2004-05	87	92
2005-06	85	89
2006-07 (修訂預算)	86	91
2007-08 (預算草案)	86	91

學校社會工作者和外展社會工作者只是青少年服務網絡的一部分，以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若有青少年需要更多特定的服務，這些工作者亦會與其他服務單位聯繫。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最近提供新資源並推出新措施，以加強對有需要青少年的社會工作支援，以下是一些例子：

- (a) 協助各中學與附近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組成伙伴合作單位，以便更能滿足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 (b) 由 2005-06 年度起每年增撥 2,090 萬元，分別以 1,290 萬元加強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夜遊青少年提供的外展服務，和以 800 萬元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支援接受警司警戒計劃的青少年；
- (c) 在 2007-08 年度起每年預留 370 萬元，以便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加人手和撥款；以及
- (d) 香港賽馬會一次過撥款 4 億元，由 2005／06 學年起與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攜手在中學推行一項為期 4 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年社會福利署的部分工作，即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新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請具體說明以上各項措施的進度，成功協助投入勞動市場的人數？每位受助者的平均開支？多少人脫離綜援網？薪金水平？未能投入勞動市場的人數？原因為何？如何協助他／她們解決困難及跟進詳情？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關於在 2006 年 10 月推行的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a)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2 599 名參加者，包括 2 267 名綜援參加者及 332 名“準綜援”參加者；
- (b) 在 2 599 名參加計劃的人士當中，有 279 人（包括 156 名綜援參加者及 123 名“準綜援”參加者）已獲全職受僱。逾 70%的職業為服務工作和非技術工作，平均每月入息為 5,000 元；
- (c) 在上述 156 名已獲全職受僱的綜援參加者當中，44 人已離開綜援網；
- (d) 第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每名參加者的預算單位成本為 5,000 元；以及
- (e) 2 320 名參加者正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現仍未受僱。

在仍未覓得有薪工作的 2 320 名參加者當中，他們大都已領取綜援較長時間，並且沒有足夠的工作相關經驗及技能。獲社署委託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繼續為這些參加者提供最新的勞動市場資訊，以及與就業和非就業有關的服務，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轉介他們至其他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訓練局，以協助他們取得特定行業的工作技能。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97**

問題編號

2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2007-08 年度預算的個案數目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9 361 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 9 559，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預計個案數目上升的原因，包括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識有所提高，以及家庭支援計劃加強了及早識別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198**

問題編號

2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1,188 元，每月增加 55 元至 2007-08 年度預算的 1,243 元，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每宗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監察以試驗形式設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該中心於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獲得的資源、人手及其編制為何？當中有多少為專業人士？其服務目標為何？以及署方如何監察其運作？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中心)透過更有效協調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例如警方)，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首階段服務將於 2007 年 3 月底展開，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安排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非辦公時間外展／危機介入服務及個案諮詢服務。次階段服務暫訂於 2008 年年初展開，屆時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除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外，中心亦會輔助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面對危機或困境的個人／家庭提供的服務，以及為虐待長者個案提供非辦公時間外展服務等。此等安排既可讓相關服務發揮協同作用，亦可充分利用資源。

中心由 1 間非政府機構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經費獲獎券基金資助，預計 3 年的總營運成本為 2,000 萬元。中心將會聘用 1 支共有 29 名註冊社工和支援員工的隊伍，於全年任何時間提供服務。

社署會在服務協議內，與中心的營辦機構議定一系列的服務量和服務表現指標，從而密切監察中心的成效和服務表現。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第 18 段提及，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為“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設受資助的院舍照顧宿位”，署方可否告知：

- (a) 就着上述計劃，署方預算動用多少資源及新增多少個宿位？
- (b) 署方基於哪些原因決定以“改善買位計劃”來增加受資助的院舍照顧宿位，而非直接批出更多合約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的單位成本是眾多資助院舍中最低，這是否重要的考慮因素？有否考慮“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服務質素與其他資助院舍服務質素的差別？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增設 66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當中約 450 個宿位將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每年所需的經常款額約為 3,000 萬元。

餘下的 212 個宿位則會由 3 間新設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 (b) 社會福利署現正透過兩種方法增加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
  - (i) 由新設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宿位；以及
  - (ii) 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

合約安老院舍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將取決於新建特建處所的數目。至於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一方面可即時提供受資助宿位，另一方面又可提供機制，推動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因為有關院舍所須符合的改善買位計劃規定，其實較發牌規定為高。

只有那些符合改善買位計劃規定的私營安老院舍，才獲揀選參與計劃。如參與計劃的院舍違反計劃協議，我們便會採取制裁行動，減少向有關院舍購買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預算案中，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原定處理個案數目為 2 824 個，但本年的修訂預算中處理個案數目上升至 3 385 個(增加了 20%)。署方有否增撥資源予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及維持相關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從而增加為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當局預期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會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該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82.5%。社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7-08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預算處理個案數目為 3 385 個，署方增撥了多少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若日後服務需要再次超出預算，署方會否增撥資源予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撥款 9,600 萬元以用作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直至 2006 年年底為止，按社會福利署的 12 個分區劃分，各區正在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有多少，各區最長及平均的輪候時間有多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現時並沒有長者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從而增加為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當局預期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會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該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82.5%(仍有 462 個服務名額空缺)。社署在 2007-08 年度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第 16 段提及，2006 年社會福利署提及於 2006 年 9 月邀請現有的服務機構，申請於原址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以期於 2007 年 1 月開展新增的服務，請告知：

- (a) 上述的計劃共有多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參與及一共加開的服務名額有多少？
- (b) 署方有否新撥資源予服務機構開展上述服務，每一個服務名額每月新撥資源為何？
- (c) 在是次的撥款額中每一個案每月成本為何？署方有否考慮過低的撥款額，並不足以支持服務機構提供優良的服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全港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參加了於原址增加普通個案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計劃，而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預期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

社署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 2,000 萬元經常撥款推行此計劃。每宗普通個案的成本會因應服務類別的組合及個別長者所需的服務次數而有所不同。

預計每宗體弱及普通個案在 2007-08 年度的平均每月成本為 1,169 元。我們是經考慮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機構所需的人手及資源，而計算出每宗個案的單位成本的。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第 51 段表示將增撥 2,000 萬元，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詳細說明，上述撥款共新增多少個服務名額？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了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06

問題編號

2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於 2006-07 年度預算案中，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原定處理個案數目為 26 188 個，但本年的修訂預算中處理個案數目上升為 28 615 個(增加了 9.3%)。署方有否增撥資源予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及維持相關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社會福利署(社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撥資源予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增加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於 2007-08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預算處理個案數目為 29 134 個，署方增撥了多少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若日後服務需要再次超出預算，會否增撥資源予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了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直至 2006 年年底為止，按社會福利署的 12 個分區劃分，各區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有多少，各區最長及平均的輪候時間有多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約有 2 800 宗個案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家居照顧服務，全部並非緊急個案。輪候時間每宗個案各有不同，由數天至數月不等。我們未能即時提供每區輪候時間的詳細分項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運用在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 2,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了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無須接受體格評估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新增的名額自 2007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社署預計可多處理約 2 000 宗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所奉行的原則，是繼續優先為有急切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並盡量即時為他們提供最需要的服務(例如送飯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本綱領簡介中第 16 段提及，2006 年社會福利署“進一步增加 7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上述增加的服務名額涉及資源及新增名額數量為何？是否由新撥的資源提供是項服務，或是從署方其他服務中抽撥資源來提供，如何確保被削資源的服務沒有受到影響？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社會福利署增加了 7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額外提供 203 個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這些新增名額每年的合約經常開支為 685 萬元，從 2006-07 年度預算中撥作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源中撥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署方於本綱領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按需要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署方因應甚麼標準來決定增加服務的名額，署方會否因此而提供新資源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決定是否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名額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考慮個別地區對該項服務的需求。社署在過去兩年增加了 10 個地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需求。當局預期使用該項服務的人數會由 2005-06 年度的 2 885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 385 人。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該項服務的使用率為 82.5%。社署會繼續監察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本綱領內，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內，撥作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均較 2006-07 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少 22.3% 及 5.8%，但部分服務(如：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較原來預算多，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機構的撥款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減少所致。

至於在此綱領下，受資助／私營機構的撥款在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本綱領內，2007-08 年度預算內，撥作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均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分別少 13.9%及 0.6%，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機構的撥款在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減少所致。

至於在此綱領下，受資助／私營機構的撥款在 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港人口不斷老化，但安老服務預算不增反減，署方如何回應人口老化對服務需求帶來的挑戰？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2007-08 年度預算較 2006-07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攜手扶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會減少，以及重訂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表所致。

爲了應付人口老化問題的挑戰，當局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受資助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a) 院舍照顧服務	1,936.2	1,940.6	2,025.8
(b)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962.1	968.4	1,044.7
總額((a)+(b))	2,898.3	2,909.0	3,070.5

“積極樂頤年”、“居家安老”、“持續照顧”及“增撥資源給最有需要的長者”是我們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爲了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我們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我們透過社會保障及一系列大幅資助的服務，爲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爲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我們又爲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受資助家居爲本及中心爲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至於那些需要長期護理服務及在家中無法得到足夠照顧的長者，我們爲他們提供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在 2007-08 年度，政府將增撥 1.5 億元，以加強長者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 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接觸更多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爲有需要的人

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在未來 4 年撥款 9,600 萬元<sup>(註)</sup>，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病後出院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及
- 增撥 1,600 萬元，在新的特建安老院舍提供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

(註：這筆款項會從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以外的項目撥出。)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於 2006-07 年度，署方共投放多少資源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中共有多少名學員接受訓練？署方如何評估有關計劃？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第一及第二輪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社署資助，涉及的財政撥款為 1,040 萬元。

第三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將於 2007-08 年度推行，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社署資助，涉及的財政撥款為 520 萬元。

畢業學員必須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連續服務至少兩年。此舉有助挽留畢業學員在社福界(特別是安老院舍)工作及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會評估訓練課程是否有助社福界招聘新學員及挽留畢業學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於 2007-08 年度，署方將投放多少資源開展新一期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及計劃訓練多少名的學員？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第三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這項課程所需的財政撥款為 5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第 21 段提及，2006 年社會福利署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署方可否告知：

- (a) 於 2006-07 年度，推行上述計劃涉及的資源及人力有多少，共有多少間院舍參與自願註冊，已自願註冊的院舍佔全港同類院舍的百分比？
- (b) 署方如何評估有關計劃，確保可達至提升私營院舍服務質素的目標？
- (c) 於 2007-08 年度，署方投放推行本計劃的資源及人力有多少，有關的目標及指標為何？
- (d) 署方將投放多少資源及人力用作“計劃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準備發牌制度”，詳情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 答覆：
- (a) 為實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年9月透過調配內部資源，設立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登記辦事處)。登記辦事處屬於跨專業服務隊伍，成員共有8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護士、屋宇測量師和消防主任。登記辦事處在2006-07年度的運作開支總額為130萬元。截至2007年2月，社署知悉的私營院舍有37間，當中有23間已申請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登記辦事處已完成實地視察這23間院舍的工作。所有申請院舍都須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規定。截至2007年2月底，有2間私營院舍已悉數完成改善工程和參與自願登記計劃。
  - (b) 自願登記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院舍改善服務質素。私營院舍如欲參與登記計劃，必須符合有關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護理方面的規定。登記辦事處的跨專業服務隊會定期視察私營院舍，以確保其服務質素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規定。
  - (c) 社署在2007-08年度獲得710萬元的全年撥款，以支援登記辦事處的工作。登記辦事處的職員會增至12人，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護士、屋宇測量師和消防主任。登記辦事處會定期實地視察私營院舍，確保其服務質素符合規定，從而繼續監察自願登記計劃的實施成效。到2007

年年中，預計大約有8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提供600個私營院舍名額)完成改善工程，因而可根據自願登記計劃登記。

- (d) 除監察自願登記計劃的實施情況外，登記辦事處亦負責在立法和有關的行政工作落實後，籌備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而設的發牌制度。在2007-08年度，登記辦事處會就發牌規定諮詢有關機構和人士，包括服務營辦機構和家長，而收集所得的資料會成為關於這些院舍發牌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的基礎。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7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第 21 段提及，2006 年社會福利署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推行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署方可否告知：

- (a) 於 2006 年一共有多少間資助及私營康復院舍接受此項服務，佔全港同類院舍的百分比？
- (b) 於 2006 年有多少名殘疾人士曾接受上述服務，每名殘疾人士平均接受服務的次數，及曾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佔全港居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的百分比？
- (c) 於 2006 年間一共有多少名私家醫生參與是項計劃，以及涉及資源為何？
- (d) 署方於 2007 年將撥出多少資源推行此項服務，及服務指標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計劃)在社署轄下／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推行。在 2006-07 年度，共有 145 間殘疾人士院舍(即 82%的社署轄下／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推行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則不包括在計劃內。

(b) 參與計劃的普通科醫生一般須一星期 1 次到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到診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診治、健康評估、就保存病歷記錄和預防傳染病措施提供意見，以及為員工和院友提供培訓／健康講座等。這項計劃不包括為在中途宿舍和輔助宿舍居住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診治服務。當局鼓勵這些院友到診所求診，以培養他們的自立能力。在 2006-07 年度，共有 145 間殘疾人士院舍的 7 367 名院友(即社署轄下／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的 78%院友)因計劃而受惠。由於這是新推行的計劃，因此未有每人平均使用服務次數的統計數字可以提供。

(c) 在 2006-07 年度，共有 50 名醫生參與計劃。年內，在 145 間殘疾人士院舍推行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640 萬元。

(d) 社署轄下／資助的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新開辦的院舍)均符合撥款資格以推行計劃。計劃的目的是讓社署轄下／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機構可與普通科私家醫生建立服務聯網，為居於這些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醫療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健康，並促進疾病預防的工作。在 2007-08 年度，推行計劃的撥款為 1,0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演辭第 51 段中，關於增撥 2,000 萬元，加強外展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請當局列出開支分項、負責政府部門、人手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2,000 萬元，用以實施定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 12 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在 12 個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

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中，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出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服務。

上述服務涉及資源、人手及其編制為何？有沒有推行的時間表及服務指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2,000 萬元，用以實施定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 12 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在 12 個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

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簡介中曾列出 2006 年已“設立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藉以加強對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徵狀的青少年的專門支援服務”，請問上述隊伍於 2005-06 年度，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所獲撥的資源、人手、及其編制分別為何？及該專責隊伍成立以來，已處理的個案數目、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其醫務社會服務中設立 5 支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藉以加強對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徵狀的青少年的支援。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目的是盡早識別出現輕度至中度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年齡 18 歲或以下)，以便及早提供介入服務。

這 5 支專責隊伍由 10 名社會工作者、1 名臨床心理學家、1 名項目主任及 5 名項目助理組成。他們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全港設立的 5 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小組攜手合作，並獲小組提供臨床支援(包括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為這項計劃每年預留撥款方面，2005-06 年度為 250 萬元，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各為 550 萬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止，這 5 支專責隊伍處理的個案合共 531 宗，共有 5 086 人出席有關的教育活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06 年度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推行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請問署方如何監察其運作？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計劃）是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機構須提交院舍在推行計劃方面的季度統計報表和周年檢討報告。每間殘疾人士院舍須成立服務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醫護人員和院友的照顧者／家人代表）監察計劃，確保計劃的推行情況令人滿意，以及切合院友的醫護需要。這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在 2009 年屆滿之前，社會福利署會全面檢討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07-08 年度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將推出“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請問該計劃的詳情為何？請問上述計劃 2007-08 年度所獲的資源、人手、及其編制為何？將會有多少名及何種類別的專業人士參與該計劃？其服務目標、計劃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2,000 萬元，用以實施定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這項計劃的目標，是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任何專門社工介入服務或精神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大部分新增撥款會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合共 12 支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隊伍（隊伍），在 12 個社署行政區提供這項新服務。隊伍會為新識別的精神問題個案提供初步評估及專門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和治療／支援小組服務。如有需要，隊伍會把個案轉介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接受更詳盡的評估和跟進服務。

除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外，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科）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與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聯繫，包括跟進新個案。這些隊伍主要由社工組成，會與醫生和護士等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合作，從而提供妥為協調的服務。社署會在諮詢相關的參與機構後，制訂上述服務的實施細則，包括撥款分配、所需人手、服務量及成效指標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聯合國審議結論？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身心發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預覽未經核對文本中，讚揚特區政府為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此外，亦向特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撥出足夠資源打擊家庭暴力。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07-08 年度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

宣傳工作方面，聯合國委員會結論意見的預覽未經核對文本已經上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網頁，供市民閱覽。聯合國委員會仍未確認其就各締約國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結論意見未經核對文本，我們現正等待聯合國委員會確認。一俟收到確認，我們便會安排把《公約》和有關特區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意見定稿文本，分發給婦女團體及關注婦女事務的非政府機構。

為提高公眾對《公約》的認識，我們曾於 2005-06 年度在全港 19 座政府大樓及公共圖書館展開為期 9 個月的巡迴展覽，介紹本港在落實《公約》和促進婦女發展方面的進程。我們並為此製作了宣傳單張及短片，用以派發給全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公共圖書館，以及超過 250 個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此外，我們現正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以擬訂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結論意見定稿的宣傳安排。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創傷後輔導、個人及小組心理治療，以及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其他支援服務。這些服務主要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提供。在 2007-08 年度，社署將會增撥資源以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從而加強支援這些受害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復康巴士，請回覆以下問題：

請列出：

1. 復康巴士的車齡？
2. 當局計劃在未來 3 年，每年替換新的復康巴士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1. 復康巴士車隊現時共有 95 部復康巴士。截至 2006 年 12 月為止，復康巴士的平均車齡為 5.8 年，車齡由 1 個月至 12 年不等。
2. 為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質素，當局計劃在 2007-08 年度更換 9 部復康巴士，從而令車隊的平均車齡降低至 5.5 年。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推行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

請問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宗個案獲豁免參與計劃？及獲豁免原因？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欣曉計劃”自 2006 年 4 月起推行，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8 949 名目標參加者獲豁免參與計劃，原因如下：

- (a) 需要照顧殘疾、年老或患病的家庭成員；
- (b) 已經從事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c) 最近有親屬身故；
- (d) 經社會工作者評估為有特別問題；以及
- (e) 年齡已達 59 歲 5 個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失業綜援和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入息豁免制度下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根據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於豁免計算從工作所得的入息後，餘下的入息會納入那些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可評估入息範圍。在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期間，有關人士的每月平均可評估入息金額臚列如下：

年度	失業的 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的 綜援受助人
2004-05*	149 元	2,484 元
2005-06*	148 元	2,495 元
2006-0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7 元	2,500 元

\* 數字顯示有關財政年度 3 月底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三個財政年度，曾經被停止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及停止領取的原因。此外，請按月列出這些曾經被停止領取綜援的個案之中，當中有多少宗個案重新領取綜援。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原因結束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內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總計
	離港超出限額	死亡	不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年老	174	9 853	191	327	1 634	270	12 449
永久性殘疾	10	235	74	117	525	91	1 052
健康欠佳	30	495	116	491	1 500	210	2 842
低收入	6	14	79	215	1 213	23	1 550
單親	17	23	126	526	2 735	153	3 580
失業	80	341	535	3 575	6 491	1 218	12 240
其他	2	24	26	238	507	129	926
總計	319	10 985	1 147	5 489	14 605	2 094	34 639

個案類別	在 2005-06 財政年度內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總計
	離港超出限額	死亡	不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年老	139	10 459	166	246	1 710	199	12 919
永久性殘疾	9	191	54	95	600	80	1 029
健康欠佳	23	461	133	444	1 708	207	2 976
低收入	5	17	71	199	1 508	39	1 839
單親	17	22	155	571	3 383	106	4 254
失業	62	308	467	2 973	6 383	694	10 887
其他	5	25	35	244	681	192	1 182
總計	260	11 483	1 081	4 772	15 973	1 517	35 086

個案類別	在 2006-07 財政年度內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						
	結束個案原因						
	離港超 出限額	死亡	不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85	8 739	172	202	2 011	168	11 377
永久性殘疾	4	193	62	77	665	81	1 082
健康欠佳	10	395	113	352	1 709	161	2 740
低收入	0	12	63	151	1 646	22	1 894
單親	6	22	153	536	3 789	67	4 573
失業	21	299	353	2 244	5 868	505	9 290
其他	2	16	30	286	755	272	1 361
總計	128	9 676	946	3 848	16 443	1 276	32 317

我們並沒有備存上述個案重新領取綜援的記錄。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月份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止)
4 月	2 722	2 455	1 933
5 月	2 713	2 337	2 185
6 月	2 828	2 452	2 723
7 月	2 645	2 919	2 153
8 月	2 650	2 447	2 220
9 月	2 411	2 346	2 062
10 月	2 336	2 311	1 875
11 月	2 511	2 266	1 983
12 月	2 312	2 040	1 716
1 月	2 398	1 825	1 916
2 月	1 763	2 042	1 351
3 月	2 521	2 399	-
總計	29 810	27 839	22 117

註：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結束的個案未必在同一年度重新申請綜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援處理中個案的數目臚列如下：

分區*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521	221	326	305	137	444	75	4 029
東區	8 414	1 137	1 048	1 650	778	1 208	313	14 548
離島	1 645	249	499	876	665	990	217	5 141
九龍城	8 754	669	1 164	1 609	572	1 487	263	14 518
葵青	14 114	2 171	2 042	3 419	2 249	3 682	500	28 177
觀塘	19 562	1 705	2 282	4 155	2 391	3 655	545	34 295
北區	7 156	666	1 350	2 178	719	1 416	402	13 887
西貢	4 120	900	1 079	1 722	1 066	1 322	275	10 484
沙田	9 190	1 348	1 837	2 567	1 174	1 941	405	18 462
深水埗	14 166	1 119	2 150	2 988	1 463	4 223	469	26 578
南區	5 648	1 127	655	877	498	367	165	9 337
大埔	5 975	477	955	1 505	438	1 022	254	10 626
荃灣	4 992	459	559	1 269	463	1 118	235	9 095
屯門	10 030	2 187	2 249	3 145	882	3 153	440	22 086
灣仔	1 775	123	227	186	88	452	98	2 949
黃大仙	13 155	1 294	1 858	2 961	1 750	2 483	414	23 915
油尖旺	5 874	493	1 062	1 422	460	3 178	265	12 754
元朗	12 115	1 631	2 863	5 427	2 206	4 724	603	29 569
其他#	3 225	0	38	10	8	22	47	3 350
總計	152 431	17 976	24 243	38 271	18 007	36 887	5 985	293 800

註：\* 本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所處理個案的分區，與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 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和沒有分區資料的個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護養院的名額一直維持 1 574 個，但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顯示，護養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8 個月，而最新獲編配護養院宿位的女性長者的申請日期竟已是 2002 年 1 月。

請問署方於 2007-08 年度有何新措施，縮減長者輪候上述服務的時間及會否增加宿位以應付龐大的需求？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過去數年，受資助護養宿位數目穩步增加，現時共有 1 864 個受資助護養宿位，當中 1 574 個設於 6 間受資助護養院內，餘下 290 個則設於 7 間特建處所的合約安老院舍內。

有見於受資助護養宿位的需求有所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繼續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增加受資助的護養宿位。當局將在 2007-08 年度開始營運的 3 間合約安老院舍內增設 147 個護養宿位。

所有現有及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均須提供護養程度的持續照顧服務。為配合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必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社署自 2005-06 年度起推出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護養程度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委託專人對“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詳情，結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費用為 80 萬元。這項評估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在 2007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走出我天地”計劃和“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評估研究費用合共為 60 萬元。兩項評估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231**

問題編號

2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邀請私營安老院提交申請改善買位計劃，共收到的申請數目、批准的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 2007-08 年度向私營安老院舍多買 450 個宿位，每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3,000 萬元。

我們已於 2006 年 8 月邀請私營安老院舍提交申請，評審申請的工作現正進行中。由於接獲申請表的數目屬市場敏感的問題，因此現階段我們無法透露有關詳情。遴選工作會在 2007 年年中有結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政府將撥款 2,000 萬元推行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服務。

- (a) 撥款會否包括訓練前線員工以助及早識別？
- (b) 因應強化及早識別的服務及治療需要的增加，相關的治療服務撥款會否增加？
- (c) 外展服務的撥款會否包括初期治療？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政府計劃由具備豐富經驗，曾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會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新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在現行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獲資助的資源，以配合與津貼及服務協議活動有關的服務需要，包括前線員工的培訓。

(b)及(c)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安排特定撥款，以加強社區精神科的服務。社工如遇到未能處理的複雜個案，會由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和護士提供支援。及早識別出現初期精神困擾迹象的人士，有助促進社會大眾的精神健康。社會福利署會聯同醫管局在適當時候檢討計劃的成效，並監察服務的需求和對資源的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請告知本委員會四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欣曉計劃的實際已動用金額（及百分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4 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每輪發放的短暫經濟援助的開支金額如下：

(a)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各輪計劃	實施期	實際開支金額 和佔撥款的百分比
第 1 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180 萬元(7.4%)
第 2 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	80 萬元(4.6%)
第 3 輪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	70 萬元(5.2%)
第 4 輪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	10 萬元(1.4%)
總計		340 萬元(5.3%)

(b) 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實施期	實際開支金額 和佔撥款的百分比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	10 萬元(3.5%)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234**

問題編號

2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請告知本委員會按受助人類別（綜援參加者及「準綜援」參加者）劃分，以及按援助形式（貸款及津貼）劃分，用以應付參加者與就業有關的開支的實際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按受助人類別及援助形式劃分，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發放的短暫經濟援助金額載列如下（為反映整體情況，下表同時載有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及短期基本需要而發放的短暫經濟援助金額）：

各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及其實施期		綜援參加者 （僅為應付與就業 有關的開支而發放的 短暫經濟援助）		“準綜援”參加者 （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 開支及短期基本需要而 發放的短暫經濟援助）	
		貸款	津貼	貸款	津貼
第一輪	2003年10月至 2006年9月	85萬元	32萬元	46萬元	14萬元
第二輪	2004年10月至 2007年9月	3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13萬元
第三輪	2005年10月至 2007年9月	24萬元	24萬元	11萬元	6萬元
第四輪	2006年10月至 2008年9月 （截至2007年 1月底）	4萬元	5萬元	2萬元	2萬元
總計		143萬元	91萬元	69萬元	35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WFB(WW)235**

問題編號

2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請告知本委員會按援助形式(貸款及津貼)劃分，用以應付“準綜援”參加者短期基本需要的實際金額。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按援助形式劃分，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為應付“準綜援”參加者的短期基本需要而發放的短暫經濟援助金額如下：

實施期 (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	短期基本需要 (只適用於“準綜援”參加者)	
	貸款	津貼
總計	27 萬元	16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請告知本委員會在發放給參加者的貸款中，按四輪計劃和按目的（與就業有關的開支或短期基本需要）劃分，已償還的款額有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按各輪計劃和目的劃分，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以貸款形式發放的短暫經濟援助金額，以及已償還的款額如下：

各輪計劃	實施期	與就業有關的目的 (適用於綜援參加者及“準綜援”參加者)		短期基本需要 (只適用於“準綜援”參加者)	
		貸款	已償還的款額	貸款	已償還的款額
第一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112 萬元	34 萬元	19 萬元	6 萬元
第二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	35 萬元	13 萬元	5 萬元	2 萬元
第三輪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	33 萬元	7 萬元	2 萬元	4,000 元
第四輪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 (截至 2007 年 1 月底)	5 萬元	4,000 元	1 萬元	0 元
總計		185 萬元	54 萬元	27 萬元	8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請分別提供參加四輪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的總數。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2003年10月至2007年1月底，共有42 215人（包括32 942名綜援參加者和9 273名“準綜援”參加者）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分項數字如下：

各輪計劃	實施期	綜援參加者 數目	“準綜援”參加者 數目
第一輪	2003年10月至 2006年9月	4 778	1 467
第二輪	2004年10月至 2007年9月	8 705	2 874
第三輪	2005年10月至 2007年9月	14 855	4 076
第四輪	2006年10月至 2008年9月 (截至2007年 1月底)	4 604	856
	總計	32 942	9 273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38**

問題編號

2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全港幼兒中心的數目、學生人數及學額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在 2006-07 年度，全港共有 13 間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接受社署監管，提供約 690 個名額。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這些中心的使用率為 88%。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任職於幼兒中心的幼稚園教師數目（不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員工資歷得到互相確認，此即幼兒工作員會獲認可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反之亦然。截至 2006 年 9 月止，共有 90 名幼兒工作員在 13 間接受社署監管的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工作。我們沒有在這些幼兒中心任職的幼稚園教師數目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當局將淨增加 77 個職位，請列出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目、原因及評估刪減職位後對服務質素的影響詳情。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綱領(2)下會開設 80 個職位，以便在全港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前線社會保障服務，以配合我們估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個案增加所帶來的運作需要。我們會刪除 3 個在有時限計劃完成後再無須設立的職位，以抵銷所開設的職位，因此，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盲人安老院由 2005-06 年度的 20 個資助機構名額，減至 2007-08 年度的 0 個。對於那些盲人，有沒有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提供“其他”的安老照顧服務，令到有需要的有關人士有渠道受到照顧？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根據“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施政方針，並考慮到有較高自我照顧能力的失明長者對盲人安老院的需求有限，我們因此把盲人安老院宿位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以照顧較為體弱的失明長者。轉型計劃由 2005 年 1 月起分階段進行，在 2006 年 4 月完成。轉型後，盲人護理安老院開設 100 個名額，以照顧較為體弱的失明長者。至於在社區生活而又有較高自我照顧能力的失明長者，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長者支援服務隊，使他們能夠繼續過社區生活。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 2005-06 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此舉能否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有沒有一些長者因護理安老院的不足而未能受到照顧？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為配合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必須提供長期護理及持續照顧的原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06 年度起推出轉型計劃，把沒有提供長期護理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若干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項計劃得到社福界支持，當局並曾於 2005 年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轉型計劃是以資助金額不變的原則進行。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宿位會提供持續照顧服務，以便更妥善照顧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由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單位成本高於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根據這項計劃增設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會少於被取代的宿位數目。這項計劃將以空置宿位啓動的方式推行，故此現時的院友無須轉換院舍，可按需要繼續留在現有院舍。如他們健康狀況轉差，可優先獲配現有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為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我們已透過受資助家居為本及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提倡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此外，我們現正增加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供應。在 2007-08 年度，當局將透過在新建的特建處所增設宿位及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增設約 600 個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

由於人口老化，對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需求因此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有效回應所面對的挑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 年減少 8 個獨立的幼兒中心名額及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原因為何？減少的撥款數額為何？在政府鼓勵市民生育的政策下，卻刪減幼兒中心的名額，會否與政府政策背道而馳？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中心可能包括為 2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以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鑑於育嬰園服務需求不大，加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半日服務的需求日增，1 間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建議減少 8 個名額，並把這些名額轉型為 28 個自負盈虧的半日制幼兒園名額。推行有關計劃後，該營辦機構須要自資增聘 1 名幼兒工作人員，而社署則每年可以節省 3 萬元。

由於使用率偏低，有關的營辦機構提出關閉 3 間幼兒中心，但其中 1 間幼兒中心將重置於另一個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因而只減少了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每年節省的淨金額約為 16 萬元，包括員工支出及其他費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暫託幼兒服務的整體使用率為 62.4%。

社署會繼續考慮人口結構等不同因素，監察日間幼兒服務的服務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服務重整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政府將繼續監督推行家庭支援計劃，請問此計劃直到現今，一共曾接觸多少人？所接觸的問題類型是什麼？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加強接觸那些不願意接受服務的有需要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於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根據該計劃，服務單位會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向可能出現家庭暴力、面對精神問題及受社會孤立的有需要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服務單位將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人士），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援助。服務單位亦已招聘活動助理，為社工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由於該計劃剛於 2007 年年初推行，因此尚未有服務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及福利科) 分目：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完善及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衛生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預防疾病〕，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涉及的開支和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局部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自 2005 年起已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推行。我們已完成檢討試行計劃。檢討結果顯示，該項服務除有助強化跨界別合作外，亦促使服務使用者更易獲得醫療健康及社會服務。長遠而言，我們希望通過及早識別和處理有需要的個案，能有助減少社會須承擔的後期支援服務的開支。我們打算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與此同時，當局已採取改善措施以處理在試行計劃期間遇到的問題，包括完善母嬰健康院的結構設施，以及加強相關的人手支援。在 2007-08 年度，我們會把服務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及觀塘區。我們亦會密切監察該項服務對社會服務支援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跟進資源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 分目：  
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演辭第 53 段，在未來四年撥款 9,600 萬元，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請當局列出：

- 每年的撥款金額及開支分項；
- 獲撥款的政府部門及機構；
- 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
- 每個地區獲服務的長者數目；
- 負責有關服務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為加強長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9,600 萬元，在未來四年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

在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服務內容、推行模式、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醫療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以及涉及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2.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助各類型的安老宿位的成本計算中，計算方法如何？如有涉及護理人手的計算，則其計算準則詳情如何？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計算資助金額的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根據資助的模式，現時有三類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分別是在津助模式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院舍的宿位，根據服務合約營辦的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按服務合約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就在津助模式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宿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宿位而言，政府向服務機構提供的經常資助額，是以理論上的人手編制（包括護理人員）的“個人薪津”（經參考公務員薪級表設定指明支薪點），加上營辦服務的“其他費用”，然後減去服務機構向使用服務的長者收取的“收費收入”而計算出來的。

至於在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宿位，政府的經常資助額亦以同一程式計算出來。但政府會參考市場工資，才設定所有員工（包括護理人員）的個人薪津。政府在某一年的經常資助額，也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會向上或向下調整。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48**

問題編號

2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安老宿位的資助，是由政府直接給予資助的團體，政府會否考慮日後的資助模式改為直接給予長者（即“錢跟老人走”）？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關於長期照顧服務的融資問題，當局現正按醫療融資方案研究所提的發展方向，研究各種可行方案，而“安老院舍繳費資助計劃”是其中一個可以進一步研究的方案。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預算案中表示會“設立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加強對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早期徵狀的青少年的專門支援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根據 2006-07 年度提及的具體計劃作指標，此計劃達到的成效為何？
- (b) 2007-08 年度會否增加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的人數？若會，請按職系列出。
- (c) 2007-08 年度為此服務預留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設立 5 支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藉以加強對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徵狀的青少年的支援。有關計劃稱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旨在盡早識別年齡 18 歲或以下出現輕至中度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以便及早提供介入服務。這項計劃的進度如下：

- (a) 截至 2006 年 12 月，這 5 支專責隊伍已在社區為 5 086 名家長、教師和青少年工作者舉辦青少年精神健康教育活動。此外，這些隊伍亦處理了合共 531 宗個案。
- (b) 當局沒有計劃在 2007-08 年度為這 5 支專責隊伍增設醫務社工。
- (c) 在 2007-08 年度為這項計劃預留的撥款為 5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50**

問題編號

2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因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重整後的評估研究的建議而加強有關的服務，請告知將於 2007-08 年度為此投放多少金額？並請詳述有關的具體建議項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配合有關轉型後的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評估研究（研究）所提的建議，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增撥 3,800 萬元，以增加現時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從而加強這些中心為獨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

此外，我們會繼續跟進研究的其他建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請詳述 2007-08 年度新增的服務名稱、用途、性質、時間及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其中約 2,600 萬元會撥作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以及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其餘 500 萬元會撥作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例如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或兩者均有營辦。社署與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商討落實細節後，預計於 2007-08 年度便可開展有關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52**

問題編號

2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簡介 5，2006-07 年度共處理多少有關家庭暴力的個案及平均開支？2007-08 年度處理家庭暴力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本綱領下，家庭暴力個案界定為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在 2006-07 年度，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合共處理 9 361 宗這類個案，預計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為 1,188 元。在 2007-08 年度，上述個案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1.35 億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簡介 5，請解釋減少兩間兒童之家、24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8 個獨立的幼兒中心名額及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目的是更有效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予可惠及更多兒童並更妥善照顧其需要的服務，從而在服務供求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透過這項計劃，我們在 2006-07 年度增加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名額。其中，我們減少了 16 個一般兒童之家名額及 24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但同時增設大量名額以作填補，包括增加了 10 個寄養服務名額、12 個兒童院舍名額及 23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名額，因而淨增加了 5 個名額。社署於 2006-07 年度撥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款額為 3.67 億元。

社署於 2005 年協調學前服務後，幼兒中心已重新定義為向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中心可能包括為 2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以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鑑於育嬰園服務需求不大，加上為 2 至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半日服務的需求日增，1 間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建議減少 8 個名額，並把這些名額轉型為 28 個自負盈虧的半日制幼兒園名額。推行有關計劃後，社署每年可以節省 3 萬元。

由於使用率偏低，有關的營辦機構提出關閉 3 間幼兒中心，但其中 1 間幼兒中心將重置於另一個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因而只減少了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每年節省的淨金額約為 16 萬元，包括員工支出及其他費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暫託幼兒服務的整體使用率為 62.4%。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54**

問題編號

2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請詳列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 2007-08 年度預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會透過增設服務課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增設服務課既需增撥資源，亦需重新調配現有服務課的工作及資源。我們沒有增設服務課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請詳述 2007-08 年度新增的服務名稱、用途、性質、時間及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推行和監察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及茁茁社區工作就業配套計劃。

為期 18 個月的欣曉計劃已由 2006 年 4 月起推行，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盡早提升工作能力，融入社會，自力更生。推行欣曉計劃（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特別為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總開支為 3,000 萬元，有關開支會由獎券基金（撥款 2,290 萬元）及社署（撥款 710 萬元）共同承擔。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共有 7 349 人參加該計劃，當中有 1 744 名參加者已覓得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為期 12 個月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已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旨在為不少於 5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激勵性／紀律訓練，從而激勵並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或主流教育。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開支為 150 萬元。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計劃的人士共有 68 名。

三項為期 24 個月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已由 2006 年 10 月起推行，旨在協助 300 名居於荃灣／葵青、東涌及天水圍三區長期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該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的開支為 450 萬元。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 3 項計劃的人士共有 74 名。

為期 17 個月的茁茁社區工作就業配套計劃已由 2006 年 1 月起推行。該計劃為居於觀塘及九龍城區 216 名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技能培訓及社區工作崗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該試驗計劃的開支為 150 萬元。截至 2007 年 1 月底，參加該項計劃的人士共有 244 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政府於 2007-08 年度有否撥款幫助“在職貧窮”人士？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70 綱領(2)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提供經濟援助，使有需要的家庭（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在 2007-08 年度，綜援低收入類別個案的預算開支為 14.72 億元。

政府並非只透過綜援協助低收入家庭，政府在房屋、教育、醫療、就業、培訓／再培訓等方面所提供的多項服務及福利，也可協助這些人士。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57**

問題編號

2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委託專人對“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實際支出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學術研究小組對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開支為 80 萬元，而委託學術研究小組對“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開支則為 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58**

問題編號

2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2007-0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2007-08 年度用於調查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計劃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用於調查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計劃個案的預算為 4,2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請詳述 2007-08 年度新增的服務名稱、用途、性質、時間及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2007-08 年度新增的服務如下：

- (a) 由於獲增撥 3,800 萬元，現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將加強為隱閉及獨居長者提供的外展及支援服務。
- (b) 3 間將於 2008 年年初投入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除了會提供 212 個受資助長者院舍照顧宿位外，還會同時在院舍內提供 40 個日間護理名額，每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1,850 萬元；
- (c) 除了上文第(b)段所述，我們計劃額外增加 600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150 個會在新的特建處所設立。另外 450 個會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每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3,000 萬元，這筆款項將從社會福利署的內部資源撥出。此外，當局在 2007-08 年度預算再增撥 1,600 萬元，以便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
- (d) 一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於 2008 年 3 月投入服務，合共提供 40 個日間護理名額，每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260 萬元。
- (e) 社會福利署會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在 2007 年 12 月推行第三輪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110 個登記護士的訓練名額。這項課程所需的財政撥款為 520 萬元。

此外，當局在未來 4 年會撥款 9,600 萬元<sup>(註)</sup>，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為病後出院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註：這筆款項會從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以外的項目撥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60**

問題編號

2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會否於 2007-08 年度撥出資源研究全民退休金計劃？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研究香港三大退休保障支柱(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的可持續性，預料於 2007 年完成。政府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會否於 2007-08 年度撥出更多資源增加長者護理及護養宿位？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將在 2007-08 年度額外增加 66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515 個是受資助護理安老宿位（450 個是從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65 個則是於 3 間合約安老院舍開設的宿位），餘下的 147 個則是設於 3 間合約安老院舍的受資助護養宿位。

此外，當局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已增撥 1,600 萬元，以便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

由於人口老化，對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有效回應所面對的挑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會否因應長者數字每年遞增，增加資助更多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目前，全港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和 58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組成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服務。全港共有超過 170 000 名長者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我們會繼續監察個別地區是否需要增設長者中心。

當局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加強其外展工作，以協助更多在社區居住的獨居或隱閉長者。

我們亦正協助設於未符合室內樓面面積規定的處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將由 2006-07 年度的 1 975 個增至 2007-08 年度的 2 055 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請詳述 2007-08 年度新增的服務名稱、用途、性質、時間及所投入的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2007-08 年度計劃加設和新增的服務，以及有關用途、性質和預算開支現載於下表。我們預期，1 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 51 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以及 53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會在 2007-08 年度首季投入運作；其餘服務則會在 2007-08 年度第二至第四季陸續提供。

2007-08 年度 加設和 新增的服務	用途和性質	2007-08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增設 161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個人起居和護理方面均需協助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17.2
2. 增設 6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	為需要接受護理和高度起居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9.2
3. 增設 135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為可以自我照顧，但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7.0
4. 增設 35 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	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個人起居和護理方面均需協助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4.2
5. 增設 8 個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名額	為無法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1.0
6. 增設 121 個輔助宿舍名額	輔助宿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	7.1

	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職員協助。	
7. 增設 161 個展能中心名額	展能中心為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以及日常生活技巧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	9.9
8. 增設 40 個庇護工場名額*	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以顧及他們的需要，目的是訓練他們從事可賺取入息的工作。	1.4
9. 增設 223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	7.8
10. 增設 135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殘疾或有可能變成殘疾的學前兒童提供早期教育和訓練課程。	5.2
11. 增設 66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為中度及嚴重殘疾的學前兒童，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深入訓練和照顧。	6.4
12. 增設 3 間日間社區復康中心	日間社區復康中心提供有時限的短期過渡性質康復服務，對象為已接受治療／專職醫療及復康治療的離院病人，他們在接受評估後被評定為需要持續康復服務，以加強他們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	8.8
13. 新設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和暫居照顧服務。此外，亦會為他們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以協助病人重投社區生活。	49.6 (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5 年撥款)
14. 推行新的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	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的目的是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尚未接受精神科治療的人士提供深入和外展介入服務。參與服務的人士來自不同專業，包括社會工作、醫療和護理等，共同提供妥善配合的服務。	20.0

\* 在 2007-08 年度，增設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合共有 383 個，包括轉自現有 1 個庇護工場的 160 個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HWFB(WW)264**

問題編號

2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07-08 年度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我們會透過增設服務課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增設服務課既需增撥資源，亦需重新調配現有工作隊伍的工作及資源。我們沒有增設服務課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在為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提供的支援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社署透過多個服務單位提供此等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於 2006-07 年度的總撥款額（修訂預算）為 13.016 億元。

在 2007-08 年度，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增設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推出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就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每年向 1 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104.1 萬元，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社署的部分則由各臨床心理服務課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員工負責發展及推行這項計劃，我們沒有有關特別撥予這項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社署成立了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及海外專家、本地學者、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社工，就先導計劃的推行和評估事宜向社署提出意見。在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 11 個小組，共有 88 名施虐者參加，包括 5 名被法庭判處感化令的人士。為期 2 年的試驗期將於 2008 年 3 月結束，預計屆時最少會舉辦 27 個小組。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向婦女庇護中心提供支援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關工作在 2007-08 年度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 4 間婦女庇護中心（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及支援服務。這些中心全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得到社會福利署資助。在 2006-07 年度，這 4 間中心合共獲增撥 120 萬元，用以加強向中心使用者提供社會工作及其他支援。在 2007-08 年度，這 4 間中心將獲增撥約 150 萬元，用以增加服務名額，增強正常辦公時間以外駐中心的社會工作支援，加強義工培訓，以及為中心使用者推展互助及續顧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創業展才能”計劃，  
(1)共批出的項目總數；及(2)各項由殘疾人士投得的項目內容及合約價值。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只有非政府機構才可申請撥款作為起動基金，以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每項業務中，殘疾僱員人數不得少於僱員總數的 50%。在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和 2006-07 年度批出的項目的詳情如下：

	(1) 業務數目	(2)	
		業務性質	獲分配款額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7 項	- 無障礙通道科技服務 - 洗衣服務 - 電話傳銷 - 設於醫院的便利店 - 生態環保旅遊 - 二手物品售賣店 - 設於西鐵站的復康用品專賣店	4.1
2005-06 年度	8 項	- 便利店 - 清潔服務 - 設於醫院的復康用品專賣店 - 設於公眾泳池的 2 間食肆 - 學校小食部 - 快餐店 - 運輸服務	4.2
2006-07 年度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7 項	- 設於西鐵站的有機食品店 - 設於醫院的 2 間復康用品專賣店 - 設於購物商場的復康用品專賣店 - 餐室 - 麵包餅食製造和銷售 - 設於醫院的便利店	3.5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當局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共成功協助多少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在 2007-08 年度，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自 1999 年 6 月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自 2003 年 6 月起加強計劃的措施，以協助領取綜援的健全失業人士重投工作。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有 2 698 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士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行列，而 10 219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人士。截至 2007 年 1 月底，有 37 959 人正在參加這項計劃。2006-07 年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開支為 7,970 萬元，而 2007-08 年度這項計劃的預計開支則為 1.029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類別，薪金及所居住的區域？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由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有關失業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選定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2004-05年度至2006-07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

年齡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15-19	1 675	1 571	1 578
20-29	2 998	2 574	2 287
30-39	5 105	4 523	3 891
40-49	14 756	12 829	10 848
50-59	17 278	17 114	16 145
總計	41 812	38 611	34 749

性別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男	29 418	26 440	23 026
女	12 394	12 171	11 723
總計	41 812	38 611	34 749

持續領取綜援的 時間（年）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1 年或以下	9 132	7 293	6 228
1 年以上至 2 年	8 068	5 144	3 813
2 年以上至 3 年	6 878	5 715	3 592
3 年以上至 4 年	4 622	5 226	4 401
4 年以上至 5 年	2 440	3 801	4 078
5 年以上	10 672	11 432	12 637
總計	41 812	38 611	34 749

分區#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中西區	498	422	350
東區	1 656	1 432	1 240
離島	936	980	914
九龍城	1 762	1 531	1 376
葵青	3 726	3 808	3 513
觀塘	4 516	4 325	3 836
北區	1 856	1 583	1 465
西貢	1 729	1 392	1 255
沙田	2 229	2 047	1 882
深水埗	4 111	3 924	3 689
南區	481	507	451
大埔	1 426	1 279	1 078
荃灣	1 082	1 138	995
屯門	3 693	3 297	2 884
灣仔	478	443	340
黃大仙	3 028	2 720	2 487
油尖旺	3 049	2 572	2 272
元朗	5 556	5 211	4 722
總計	41 812	38 611	34 749

職業^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清潔工	183	211	213
文員	20	16	16
建築工人／裝修工人	195	168	134
送貨員	177	172	189
家務助理／保姆	92	85	122
司機	57	50	54
雜工	497	534	533
售貨員	87	83	85
男／女侍應生	105	110	116
看更／守衛	31	39	42
其他	407	461	437
總計	1 851	1 929	1 941

就業收入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0 元	39 961	36 682	32 808
0 元以上至 1,430 元以下 <sup>@</sup>	1 851	1 929	1 941
總計	41 812	38 611	34 749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

年齡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15-19	1 633	1 670	1 585
20-29	4 313	4 413	4 234
30-39	4 162	4 205	4 232
40-49	10 163	10 736	10 697
50-59	3 833	4 580	5 080
總計	24 104	25 604	25 828

性別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男	12 862	13 735	13 588
女	11 242	11 869	12 240
總計	24 104	25 604	25 828

持續領取綜援的 時間 (年)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1 年或以下	3 261	2 635	2 376
1 年以上至 2 年	4 814	3 223	2 609
2 年以上至 3 年	4 499	4 387	2 905
3 年以上至 4 年	2 837	4 108	3 981
4 年以上至 5 年	1 718	2 736	3 519
5 年以上	6 975	8 515	10 438
總計	24 104	25 604	25 828

分區#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中西區	168	160	165
東區	1 002	989	998
離島	804	842	837
九龍城	797	807	812
葵青	2 850	3 080	3 119
觀塘	2 952	3 295	3 462
北區	1 092	1 151	1 116
西貢	1 415	1 533	1 458
沙田	1 739	1 712	1 779
深水埗	1 567	1 772	1 923
南區	641	658	635
大埔	919	923	833
荃灣	566	647	704
屯門	1 579	1 594	1 575
灣仔	95	90	101
黃大仙	2 379	2 498	2 455
油尖旺	537	533	574
元朗	3 002	3 320	3 282
總計	24 104	25 604	25 828

職業 <sup>^</sup>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清潔工	3 340	3 579	3 782
文員	1 221	1 294	1 314
建築工人／裝修工人	1 388	1 415	1 306
送貨員	1 226	1 365	1 316
家務助理／保姆	437	487	537
司機	1 019	1 105	1 085
雜工	4 861	5 312	5 455
售貨員	1 806	1 828	1 683
男／女侍應生	1 384	1 423	1 430
看更／守衛	2 049	2 265	2 273
其他	5 373	5 531	5 647
總計	24 104	25 604	25 828

就業收入	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截至 2007 年 2 月止)
1,430 元 <sup>@</sup> 至 4,400 元以下	10 917	11 325	11 214
4,400 元至 6,000 元以下	7 589	8 074	7 870
6,000 元至 8,000 元以下	4 444	4 995	5 192
8,000 元或以上	1 154	1 210	1 552
總計	24 104	25 604	25 828

註：\* 除 2006-07 年度的數字外，有關數字顯示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 分區與區議會分區的分界大致相同。

<sup>^</sup> 指失業綜援受助人有就業收入的職業，但這些收入不足以將其歸納入下述低收入類別。

<sup>@</sup>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有受薪工作，就業收入相等於或超過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為 1,430 元；由 2006 年 2 月 1 日起為 1,435 元；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為 1,45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司司長演辭 53 段提及當局將增撥 3,800 萬元予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以加強外展工作，接觸更多獨居長者（特別是隱閉長者），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就此，請問政府：

- (a) 2007-08 年度長者中心將有何新計劃，主動接觸這些獨居或隱閉長者？
- (b) 若平均分配有關的撥款，每間長者中心只有約 24 萬元的額外資源，是否足夠推展有關的計劃？尤其是現時全港仍有數萬名長者沒有接受任何的社區或長者中心的服務。
- (c) 在人手方面，據報章報導，當局將會在每個長者中心增聘一名社工，請問這些新增的社工是否足以應付外展工作、鼓勵長者社交、轉介服務及支援等龐大的工作量？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均有為隱閉及獨居長者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增撥的 3,800 萬元將撥給這些中心，讓其各自增聘一名社會工作者，從而加強為隱閉及獨居長者提供的外展工作。

我們期望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調動義工及區內的其他社會資本，進行外展工作，而增聘的社會工作者則會負責計劃外展服務的安排，督導義工工作及監察跟進行動。我們會與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商討服務量規定及外展服務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與 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07-08 年度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名額將不會有所增加。根據 2006 年 6 月政府提供的資料，433 名參加培訓的殘疾人士，有 132 名獲僱主聘用逾 4 個月，成功率達 3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否評估服務名額是否足夠促進整體殘疾人士的就業率？
- (b) 於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每年投放的財政資源及單位成本。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a)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只是其中一項培訓計劃，目的是透過培訓、市場主導和切合工作需求的取向，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僅憑一項計劃的成效，實在難以推斷培訓計劃對整體殘疾人士就業率的影響。

- (b)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在 2004-05 年度、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開支和單位成本如下：

	開支 (百萬元)	單位成本 (每個名額每月成本) (元)
2004-05	2.5	1,052
2005-06	5.6	1,080
2006-07 (預算)	5.7	1,100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提及“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協助有困難的家庭”，就上述事項，當局有沒有針對給有新生嬰兒的家庭提供新的服務，以免婦女因產後抑鬱而導致虐兒？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若沒有，那如何達致施政報告“零容忍家庭暴力”？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社署透過多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於 2007-08 年度的預算總撥款額為 14.316 億元。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自 2005 年起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分階段推行。有關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推行有關服務後，母嬰健康院會進行有系統的評估，從而識別產後抑鬱母親，然後提供合適的跟進服務，包括安排精神科護士到訪母嬰健康院提供專門輔導，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服務，或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我們已完成檢討該項服務的試行情況，並計劃把服務分階段推展至全港各區和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提及“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協助有困難的家庭”，就上述事項，當局有沒有針對給新移民家庭提供新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若沒有，那如何達致施政報告“零容忍家庭暴力”？根據香港大學對虐偶虐兒的研究，新移民家庭也是家庭暴力的高危一族。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社署透過多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為加強接觸那些可能出現問題但不願意接受服務的有需要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於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這些服務亦提供予新來港定居的家庭。

根據該計劃，服務單位會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向可能出現問題的有需要家庭介紹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合適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定居的家庭。服務單位將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克服個人或家庭問題或危機的人士），訓練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援助。服務單位亦已招聘活動助理，為社工提供後勤支援服務。社署每年撥出 3,000 萬元經常費用推行這項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提及“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協助有困難的家庭”，就上述事項，請問當局將會提供甚麼新服務及如何鞏固現有服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社署透過多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

在 2007-08 年度，社署將會增撥 3,100 萬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其中約 2,600 萬元會撥作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名額及支援，以及提升臨床心理服務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其餘 500 萬元會撥作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類別，例如推出新的日間兒童之家服務，擴展日間寄養服務，以及透過向營辦機構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從而加強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

社署將會增設 21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 5 個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方面，我們將與有關的營辦機構商討細節。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52 段指出政府會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當中加強社會服務支援的詳情是怎樣？會否增加現有社會支援服務以應付各區的服務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當局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局部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自 2005 年起已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推行。我們已完成檢討試行計劃，並打算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與此同時，當局已採取改善措施以處理在試行計劃期間遇到的問題，包括完善母嬰健康院的結構設施，以及加強相關的人手支援。例如當局已於 2006-07 年度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尋求協助的家庭，包括通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而識別出的有關家庭。我們會密切監察該項服務對社會服務支援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跟進資源需求。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0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衛生及福利科)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中，政府將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請問當局：

- (a) 就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預計的開支為何？
- (b) 有關的研究工作將於何時開始及何時完成？
- (c) 研究結果會否向公眾發表？若會，預計於何時發表？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當局在 2006 年 12 月成立策導組，研究可否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項研究所涉的支出，主要為支援策導組工作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270 萬元。這筆款項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 (b) 研究工作於 2006 年 12 月開始，並會在 2007 年年中前完成。
- (c) 下一屆政府會作出具體決定。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及福利)

日期：

1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如何評估於 2007-08 年度更換 9 輛復康巴士及添置 4 輛復康巴士的成效？增加 4 輛復康巴士能否應付有關需求？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為沒有其他運輸服務可用的殘疾人士提供前往工作地點或其他目的地的點至點運輸服務。9 部日趨老化的復康巴士會獲得更換，以改善服務質素；而增添的4部復康巴士則會增加車隊的載客量及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服務。運輸署每年會在考慮服務需求後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和行走的路線。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2006 年復康巴士的申請使用數字，包括固定路線及非固定路線？其中若干宗未能成功申請？2007-08 年度基於什麼理由增購 4 輛復康巴士？服務是否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接獲的固定路線服務申請共有 413 宗。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我們並無將任何沒有其他點至點運輸服務可接載其前往工作地點的殘疾人士列入固定路線服務的輪候名單。一些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亦會申請復康巴士服務。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為止，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有 47 名。至於非固定路線電話預約服務，接獲的申請共 88 213 宗，其中 8 173 宗申請被拒絕。

為滿足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持續改善服務，在 2007-08 年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增加 3 部，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會增加 1 部，以增加復康巴士服務的整體載客量。假設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維持在現時水平，增添的 3 部復康巴士可有助減低服務被拒的數字約 30%，以及縮短固定路線服務的輪候人數 10 人。運輸署會定期在考慮服務需求後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和行走的路線。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第 16 段提及，2006 年社會福利署招標承辦 3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特建處所，其中 2 間更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請告知：

- (a) 上述 3 間院舍一共提供多少個宿位，請分別列出 3 間院舍每一個宿位每月成本為何？
- (b) 上述 3 間院舍何時開始接收長者？
- (c) 署方於 2007-08 年度，有否計劃增加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宿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3 間合約安老院舍將提供 21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和 231 個非資助院舍照顧宿位。在這 3 間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數目及單位成本的詳情如下：

合約安老院舍	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數目 (每個宿位的每月資助額)	非資助院舍照顧宿位數目	院舍照顧宿位總數
A	88 (6,532 元)	117	205
B	51 (\$6,658 元)	81	132
C	73 (\$6,581 元)	33	106
總數	212	231	443

- (b) 全部 3 間合約安老院舍將於 2008 年年初投入服務。
- (c) 當局將在 2007-08 年度額外增加 662 個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當中包括 212 個在上文所述的 3 間合約安老院舍增設的宿位及 450 個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此外，當局在 2007-08 年度的預算中已增撥 1,600 萬元，以便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

由於人口老化，對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扶貧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以有效回應所面對的挑戰。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7